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秀奇

職稱：協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705

電子郵件信箱：red@tunghosteel.com

代理人發言人姓名：何如玉

職稱：協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611

電子郵件信箱：juyu@tunghostee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淑媚

職稱：經理 電話：(02) 2551-1100 分機568

電子郵件信箱：ksm@tunghostee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10441 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電話：(02) 2551-1100 傳真：(02) 2562-6620

高雄廠：高雄市81257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電話：(07) 802-3131 傳真：(07) 801-0696

桃園廠：桃園市32847 觀音區保障里八鄰草漯一一六號

電話：(03) 476-1151 傳真：(03) 476-1609

苗栗廠：苗栗縣368西湖鄉二湖村坪頂二十二號

電話：(037) 923-333 傳真：(037) 923-311

台中港物流中心：台中市43547梧棲區臨港路三段四五五號

電話：(04) 2656-2000 傳真：(04) 2656-5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www.yuanta.com

電話：(02) 2586-5859 傳真：(02) 2586-5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4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GDR）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海外存託憑證（GDR）資訊網址：mops.twse.com.tw

六、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	38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四、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資訊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7
 陸、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2
三之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合併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及其分析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104年全球經濟，在主要經濟體歐美日等國持續推動貨幣寬鬆及降息政策刺激下，已逐漸由疲弱趨向穩定，但是復甦力道不強，通縮的陰影仍難以擺脫；中國經濟則深陷投資過剩、消費不足、企業債務危機漫延，被迫進行所謂經濟結構的調整，整體經濟十分疲弱。僅有美國一枝獨秀，獨自展現復甦氣勢，不論消費、投資、製造及房屋建築皆呈穩定好轉，失業率降低至金融危機前水準，物價則溫和上升。雖然今年第一季受強勢美元及中國經濟疲弱影響，景氣稍有中挫，但應不致影響其持續復甦態勢。日本及歐元區央行為擺脫通縮困境鼓勵借錢投資消費所推行多次的印鈔購債政策及負利率政策，雖促使日幣及歐元貶值，但是對於提振景氣效果似乎十分有限，邁向復甦之路仍然漫長。中國經濟在當局已體認到追求高速成長的時代已然過去，需要積極進行經濟結構調整，去除過剩產能，維持適度成長政策才是正確道路之後，所採行的穩健務實政策，似乎已看到成效，最近疲弱的經濟已逐漸看到好轉跡象。中、美經濟若能全面復甦，期待能帶動全球經濟今年擺脫疲弱，迎向健康的成長。

國內經濟方面，受全球經濟減緩，主要貿易對手國景氣不佳影響，外銷實績連月衰退，工業生產疲弱不振，民眾消費意願低落；另一方面又缺乏重大公共投資計劃刺激，民間投資也持續低迷，尤其是火車頭工業的營建業受打房及重稅政策打擊更是一蹶不振，致使去年國內經濟景氣陷入衰退邊緣，當然也嚴重影響鋼鐵業景氣。

全球鋼鐵業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與鋼鐵產能嚴重過剩影響，深陷不計血本，惡性殺價搶單，鋼價大跌，鋼廠虧損倒閉的漩渦中。國內鋼鐵業也是一片淒慘，受國內外景氣不佳影響，鋼材需求本已疲軟，復受進口鋼材低價傾銷打擊，鋼價一路下跌，且銷售遲滯，大部分鋼鐵業者只能勉強維持低利潤或無利潤慘澹經營的困境。

身處艱困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去年營收衰退，但是因接單審慎，採購、生產成本控制得宜，全年獲利反較前一年度成長。在當前鋼鐵業非常艱難的環境下，能維持穩定獲利，誠屬相當不易。茲報告本公司及主要轉投資事業民國104年度合併經營概況及成果如后：

一、產銷計劃執行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值			銷 售 值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率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率
鋼 胚	19,181,426	27,546,147	-30.37%	9,376	108,517	-91.36%
鋼 筋	11,978,590	15,414,065	-22.29%	14,259,333	17,223,695	-17.21%
H 型 鋼	8,352,122	11,855,163	-29.55%	9,347,021	13,261,429	-29.52%
鋼板 (自製)	772,916	1,456,582	-46.94%	136,369	1,359,298	-89.97%

	生 產 值			銷 售 值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率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率
鋼板 (買賣)	0	0	0	230,810	144,660	59.55%
槽 鋼	676,876	815,676	-17.02%	656,910	813,060	-19.21%
I 型 鋼	55,885	84,422	-33.80%	62,391	98,635	-36.75%
鋼 結 構	6,013,535	4,338,751	38.60%	6,022,738	4,271,483	41.00%
鋼 材 買 賣	0	0	0	93,332	37,736	147.33%
環 保 處 理	256,376	323,953	-20.86%	230,837	293,215	-21.27%
鋼 板 樁	6,359	0	100.00%	2,316	0	100.00%
其 他	5,058	65,667	-92.30%	1,979	68,147	-97.10%
合 計	47,299,143	61,900,426	-23.59%	31,053,412	37,679,875	-17.59%

二、獲利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053,412	35,892,185	-13.48%
營業成本	28,019,608	33,004,388	-15.10%
營業毛利	3,033,804	2,887,797	5.06%
營業費用	1,522,667	1,532,565	-0.65%
營業淨利	1,511,137	1,355,232	11.50%
稅前淨利	1,514,656	1,283,973	17.97%
稅後淨利	1,245,679	1,050,153	18.62%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4	39.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1.61	17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8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9	4.5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14	13.58
		稅前純益	15.17	12.86
	純益率(%)		4.01	2.93
	每股盈餘(元)		1.27	1.06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104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48,534,611元，佔營收0.16%。在煉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及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在軋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U型鋼板樁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超厚尺寸H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形狀之鋼材，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105年度主要研發計劃有持續高強度、高附加價值之鋼筋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及還原渣回爐再利用製程開發等。

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購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環境的保護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以穩固永續經營的基礎，亦為本公司重要的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05年，歐美日等國經濟可望逐漸好轉，將能帶動台灣外貿成長與經濟復甦；中國大陸經濟減緩已露出轉好跡象，控制鋼鐵產能過剩問題似已見到成效，皆有利今年鋼價上漲與鋼鐵市場發展。此外，台灣房屋市場經過政策壓抑進行的價格調整已暫告一個段落，接下來應能逐漸的恢復景氣，有助於今年鋼鐵市場的復甦。在經濟大環境好轉的條件下，本公司全體同仁更應把握機會，秉持一貫樂觀進取的精神，努力強化競爭力，降低生產成本，精進內部管理，並致力於開發新市場、新產品，以提昇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期使不辜負各位股東的期待。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侯傑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51年 5月 本公司創立於台灣省嘉義縣，資本額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從事輪船解體、舊船、五金鐵材及機械電料買賣；董事會推選侯金堆先生為董事長，侯政廷先生為總經理。
- 54年 5月 購置高雄港海埔新生地44,525平方公尺興建前鎮軋鋼工廠。
- 54年 12月 公司由嘉義縣遷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三號。
- 63年 9月 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工業用地91,375平方公尺興建辦公大樓及煉鋼工廠。
- 64年 1月 侯董事長金堆先生積勞病逝，董事會推選侯政廷先生為繼任董事長，侯貞雄先生為總經理。
- 66年 4月 高雄廠設置20噸電弧爐。
- 66年 9月 高雄廠設置全台第一座連續鑄造機。
- 67年 3月 公司遷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 70年 7月 高雄廠直列式全自動軋鋼工廠試車完成，生產鋼筋及棒鋼，成為煉軋一貫之鋼鐵公司。
- 75年 6月 購置擁有二座50噸電弧爐之桃園八德廠，同年停止拆船事業。
- 76年 4月 總公司遷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 77年 7月 桃園八德廠電爐開工生產，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
- 79年 4月 侯董事長政廷先生請辭，董事會推選侯貞雄先生繼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聘侯政廷先生為名譽董事長。
- 81年 7月 台中營業所暨台中發貨中心成立。
- 82年 8月 苗栗廠煉鋼熱試車成功。
- 82年 10月 苗栗廠軋鋼熱試車成功。
- 82年 11月 舉辦H型鋼產品發表會。
- 83年 7月 苗栗廠開始量產營運。
- 85年 1月 榮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頒發「中華民國第三屆核能安全團體特別獎」。
- 85年 5月 高雄型鋼工廠擴建工程正式開始。
- 85年 10月 苗栗廠精煉爐熱試車成功。
- 85年 11月 榮獲中國礦冶工程學會頒發最高榮譽學術獎。

- 86年 4月 「平凡」刊物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獎。「CI」刊物榮獲台北市政府市長獎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優等獎。
- 86年 12月 高雄廠H型鋼軋鋼熱試車成功，同年高雄廠煉鋼爐正式停產。
- 87年 3月 高雄廠新建型鋼工場完竣，開始量產。
- 87年 11月 苗栗廠新建「氧氣工廠」完工啟用。
苗栗廠開始生產窄幅鋼板。
- 91年 7月 苗栗廠二號連鑄機正式量產。
- 94年 10月 桃園八德廠開發生產D43鋼筋成功。
- 95年 6月 成立桃園廠擴建委員會，專責籌備桃園觀音新廠建廠事宜。
- 96年 4月 苗栗廠細碎鐵工場正式啟用。
- 96年 11月 台中營業所暨台中發貨中心遷址台中港，成立台中港物流中心。
- 97年 11月 桃園廠正式開工動土。
- 98年 10月 董事會聘任侯傑騰先生為總經理。
- 99年 5月 桃園廠煉鋼場電爐連鑄設備熱試車成功。
- 99年 6月 桃園廠擴建委員會解編，桃園廠建廠完成。
- 99年 7月 桃園廠軋鋼場直接熱進軋鋼系統熱試車成功並生產，成為全台第一家不設置加熱爐，熱鋼胚直接軋延製程之鋼廠。
- 100年 6月 桃園廠盤元鋼筋正式生產。
- 100年11月 苗栗廠型鋼及鋼板產品碳足跡取得「BV公司查證聲明書」。
- 101年 5月 舉辦螺紋鋼筋及鋼筋續接器產品發表會。
設立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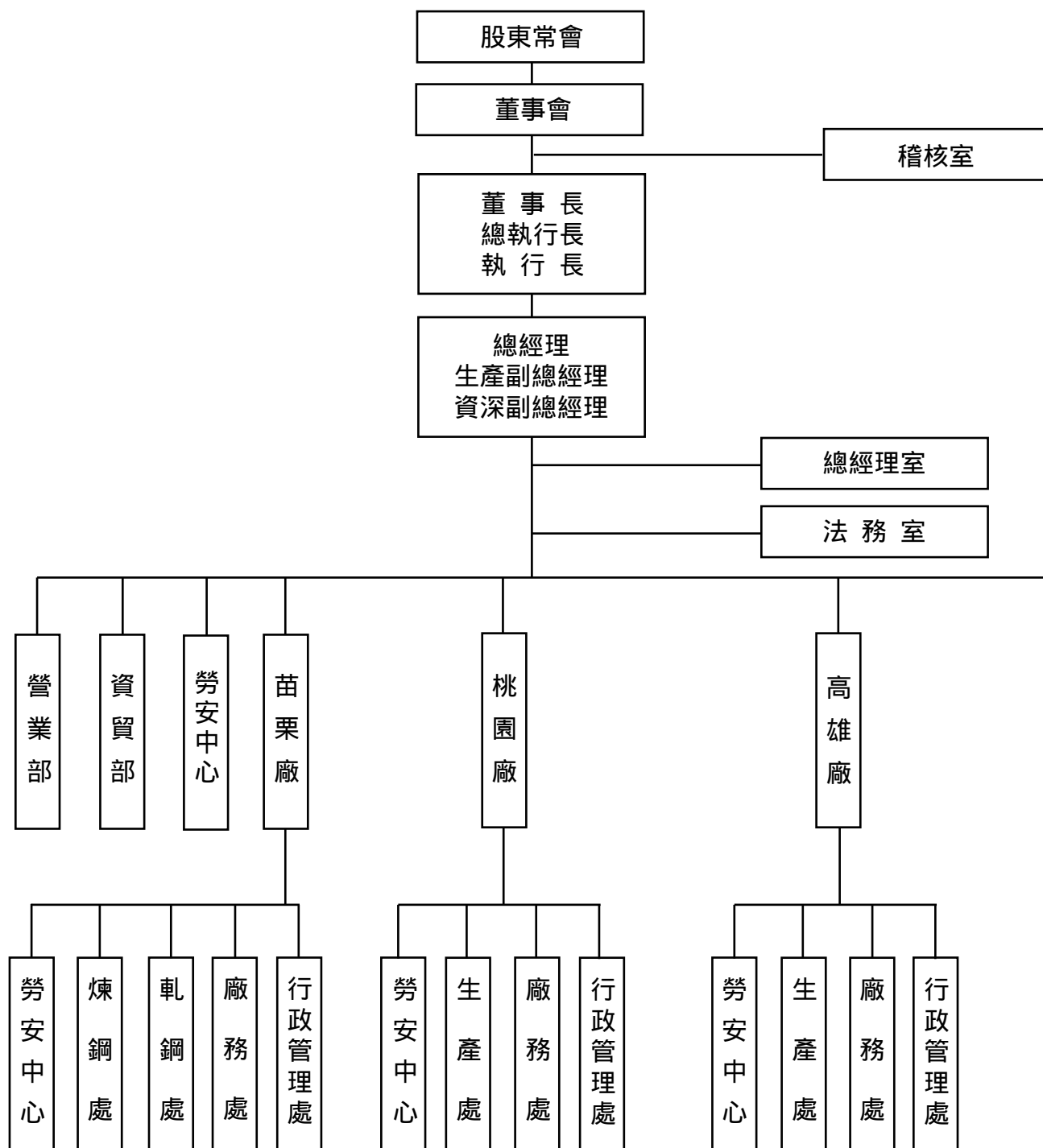
- 102 年6 月 高雄廠及苗栗廠型鋼通過澳洲ACRS S0鋼種認證，成為全球第一家型鋼產品取得ACRS S0鋼種認證之鋼廠。
- 102年 9 月 桃園廠及苗栗廠獲得經濟部授權使用「台灣製造產品微笑MIT標章」。
- 102年12月 高雄廠購置鋼筋焊網機設備，並於同月試車成功，正式生產。
- 103年 6月 董事會推選侯傑騰先生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敦聘侯貞雄先生為榮譽董事長。
- 103年 7月 桃園廠軋鋼二線擴建工程開工動土。
- 103年11月 高雄廠型鋼及鋼筋共五種產品碳足跡取得「BV公司查證聲明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頒授「琉璃獎座」，成為全台鋼筋業第一家取得「碳足跡證書」之鋼廠。
- 104年 6月 舉辦鋼板樁產品發表會。
- 104年 7月 獲邀參與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節約能源服務團授旗。
- 105年 1月 投資取得越南富國鋼鐵公司並成立軋鋼擴建委員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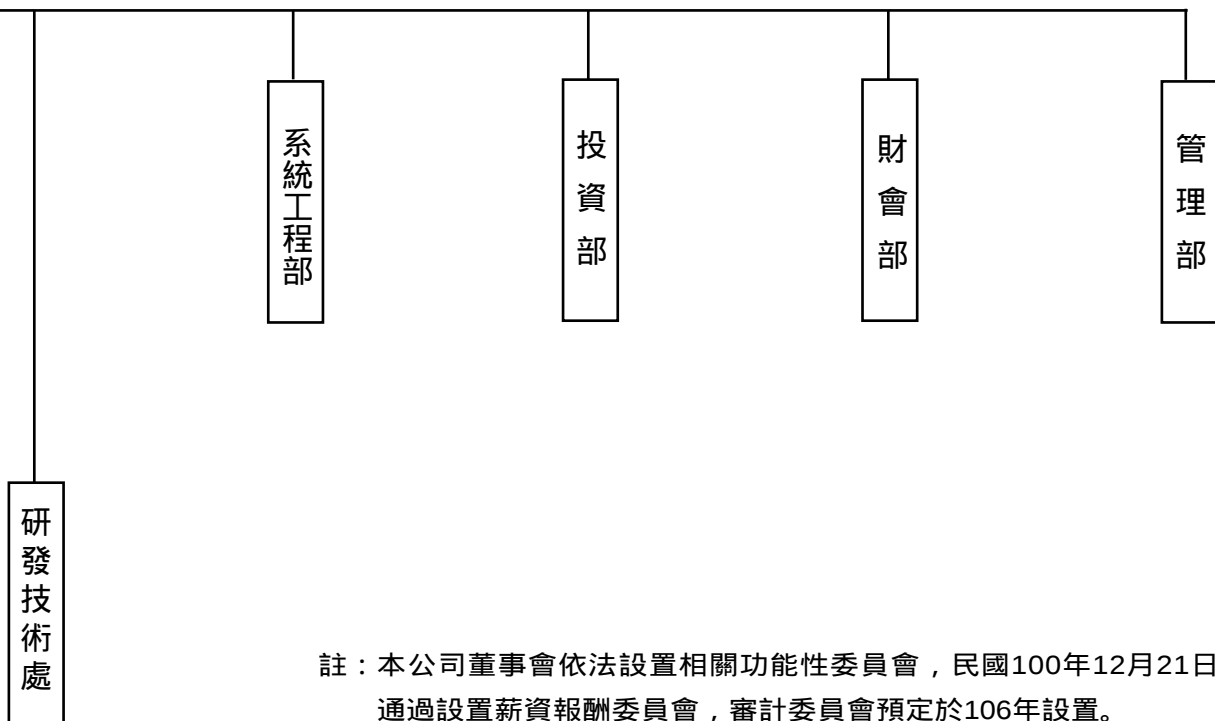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掌理有關預算控制、經營分析、獎金制度、專案規劃、信用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2.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律事務之研究、處理及法律諮詢等業務。
3. 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推動及執行等業務。
4. 管理部：掌理有關公司管理制度之建立、組織、人事、教育訓練、總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5. 財會部：掌理有關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成本、財務、外匯、有價證券投資及股務等業務。
6. 投資部：掌理有關公司投資策略規劃與轉投資事業管理等業務。
7. 系統工程部：掌理管理資訊、電腦作業之規劃、開發、維護及效益提昇等業務。
8. 營業部：掌理國內外客戶報價、投標及銷售等業務。
9. 資貿部：掌理大宗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10. 苗栗廠：掌理H型鋼及鋼板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1. 桃園廠：掌理鋼筋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2. 高雄廠：掌理鋼筋及H型鋼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13. 研發技術處：掌理冶金技術、產品開發及專案技術有關之研發業務。
14. 勞安中心：掌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註：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民國100年12月21日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預定於106年設置。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78.92%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黃志明25%、鄭美珠25%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JUSTIN投資管理100%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99.998%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陳生育52%、侯淑貞4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12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	√	√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			√	√	√		√	√	√	√		0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		√	√	√	√	√	√	√	√	√		0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		√	√	√	√	√	√	√	√	√		0
侯彥良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劉義吉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張壯熙	√		√		√	√	√	√	√	√	√	√	√	√	0
監察人：和昭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柯淵育		√	√		√	√	√	√	√	√	√	√			0
監察人：台灣置地（股） 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			√	√	√	√	√	√	√			0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侯貞雄 (註)	102.03.29	20,429,294	2.05%	10,695,847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碩士	仲原投資 (股) 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 (股) 公司董事長 漢威光電 (股) 公司董事長 萬年百貨 (股) 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侯王淑昭 侯傑騰	夫妻 父子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侯王淑昭	84.05.15	10,695,847	1.07%	20,429,294	0	0%	銘傳商專畢業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進修	東鋼結構 (股) 公司董事長 東鋼風力發電 (股) 公司董事 遠東鋼鐵企業 (股) 公司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大觀視覺顧問 (股) 公司董事長 仲原投資 (股) 公司董事 萬年百貨 (股) 公司董事長 商富實業 (股) 公司董事長	總執行長 總經理	侯貞雄 侯傑騰	夫妻 母子
總經理	美 國	侯傑騰	98.10.16	142,426	0.01%	75,000	0	0%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畢業	東鋼結構 (股) 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 (股) 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 (股) 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 (股) 公司董事長 東鋼營造工程 (股) 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 (股) 公司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萬年百貨 (股) 公司董事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 (股) 公司董事 仲原投資 (股) 公司監察人 發達興業 (股) 公司董事 Fuco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 董事	總執行長 執行長	侯貞雄 侯王淑昭	父子 母子
營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古寬仁	98.10.16	22,855	0%	10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東鋼營造工程 (股) 公司董事 發達興業 (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炳樺	98.10.16	6,444	0%	642	0	0%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東鋼結構 (股) 公司總經理 東鋼結構 (股) 公司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 (股) 公司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 (股) 公司董事長 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貿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祺燮	98.10.16	21,799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畢業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小港倉儲 (股) 公司董事 建新國際 (股) 公司董事 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董伯勳	103.07.10	23,381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碩士	漢威光電 (股) 公司監察人 東鋼結構 (股) 公司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常弘	100.10.01	3,137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范如茵	98.11.01	0	0%	0	0%	0	0%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正彬	99.06.01	5,027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源	98.1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德和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德修	99.11.16	56,911	0.01%	0	0%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資訊系碩士	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總經理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奇	100.10.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東鋼鋼鐵結構（股）公司監察人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正捷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貿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俊生	98.11.01	87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何如玉	100.10.01	2,00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系統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充	94.05.01	9,822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遠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漢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勞安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王儀琳	97.12.01	15,444	0%	8,242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務室經理	中華民國	趙俊賢	101.09.01	4,318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助理副理	中華民國	陳怡如	100.10.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桃園廠廠長	中華民國	陳福進	101.07.01	589	0%	0	0%	0	0%	高雄高工畢業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苗栗廠廠長	中華民國	劉明宗	97.09.01	3,112	0%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 德和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中華民國	王宗裕	100.07.01	37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侯貞雄先生於民國104年11月1日辭任本公司總執行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伸原投資 (股) 公司代表人： 侯傑騰	2,400,000	2,400,000	0	0	6,362,920	6,362,920	35,000	35,000	8,070,489	8,070,489	274,637	274,637	0	313,764	0	0	0	0	0	0	1.38%	1.40%	無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 (股) 公司代表人： 侯王淑昭	1,800,000	1,800,000	0	0	6,362,921	6,362,921	35,000	35,000		9,212,881	10,772,881	294,797	294,797	356,166	0	0	0	0	0	0	1.42%	1.58%	無
董事	伸原投資 (股) 公司代表人： 侯玉書	360,000	360,000	0	0	6,362,921	6,362,921	35,000	3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3%	0.54%	無
董事	伸原投資 (股) 公司代表人： 吳惠明	360,000	360,000	0	0	6,362,920	6,362,920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3%	0.54%	無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志明	360,000	360,000	0	0	1,070,508	1,070,508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董事	良城投資 (股) 公司代表人： 陳保合	360,000	360,000	0	0	2,368,572	2,368,572	35,000	3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	侯彥良	360,000	360,000	0	0	76,582	76,582	35,000	3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 董事	劉義吉	840,000	840,000	0	0	0	0	35,000	3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獨立 董事	張壯熙	840,000	840,000	0	0	1,416	1,416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註：董事長配有司機一名，104年度支付報酬共684,777元；副董事長配有司機一名，104年度支付報酬共677,998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600,000	600,000	1,080,087	1,080,087	35,000	35,000	0.14%	0.14%	無
監察人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600,000	600,000	13,763	13,763	30,000	30,000	0.05%	0.05%	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執行長	侯貞雄 (註)	26,522,522	28,082,522	1,591,350	1,591,350	18,363,641	18,363,641	1,296,379	0	1,296,379	0	3.76%	3.96%	0	0	0	無	
執行長	侯王淑昭																	
總經理	侯傑騰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董伯勳																	
副總經理	林祺燮																	

註：侯貞雄先生於民國104年11月1日辭任本公司總執行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 (含) 5,000,000元 (不含)	古寬仁、黃炳樺、董伯勳、林祺燮	古寬仁、黃炳樺、董伯勳、林祺燮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不含)	侯王淑昭、侯傑騰	侯傑騰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不含)	侯貞雄	侯貞雄、侯王淑昭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7人	7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侯王淑昭	0	2,606,962	2,606,962	0.21%
	總經理	侯傑騰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董伯勳				
	副總經理	林祺燮				
	協理	李常弘				
	協理	范如茵				
	協理	邱正彬				
	協理	陳振源				
	協理	陳德修				
	協理	陳秀奇				
	協理	簡俊生				
	協理	何如玉				
	協理	林哲充				
	廠長	陳福進				
	廠長	劉明宗				
	廠長	王宗裕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3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8.38%	6.9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及上市公司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評估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配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 事 長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7	0	100%	無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7	0	100%	無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7	0	100%	無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6	0	85.7%	無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6	0	85.7%	無
董 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7	0	100%	無
董 事	侯彥良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義吉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壯熙	6	0	85.7%	無
監 察 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7	0	100%	無
監 察 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6	0	85.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監事不定時參加各項專業課程研習，持續充實公司治理新知。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一)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 察 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7	100%	無
監 察 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6	87.5%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公司設有辦公室，與員工及股東溝通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除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工作報告外，並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進行分析報告，由董事、監察人進行業務指導。
 2.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獲取相關審核意見，落實公司治理功能。
 3. 監察人對公司財務狀況有疑義時，得隨時與財務主管及會計師當面溝通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專章，惟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辦理： (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 本公司已依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及發布重要資訊，並辦理及回覆投資人建議。 (二) 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有專人負責相關股權申報作業，確實掌握相關內容。 (三) 對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皆依相關規定嚴格執行。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有明確規範，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管理、產業等相關背景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2月21日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審計委員會預定於106年設置。 (三) 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董事會之運作均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以上董事會，104年共召開7次董事會議，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狀況比率達94.8%。 2. 104年股東會董監事出席率90.9%。 3. 全體董監事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完成年度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 (四) 為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聲明函（詳見年報第22頁）。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相關議題均有聯絡窗口，妥適處理及回應相關建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委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辦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www.yuanta.com 電 話：(02) 2586-5859 傳真：(02) 2586-5977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網址為http://www.tunghosteel.com。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訂定「公司發言人發言辦法」，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重要規章及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各關係人與公司均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並迴避利益衝突事項。 (三) 董事及監察人各依需要辦理進修事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 (四) 公司針對匯率、市場行情、經濟環境等經營資訊皆有系統性的蒐集、分析、整合及擬訂必要策略，並透過會議進行追蹤、檢討，以有效辨識風險並採取必要之回應措施。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六) 其他有關勞資關係、供應商關係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有關營運概況章節。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尚未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但已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評鑑作業進行公司自評。	無差異。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聲明函

安建（105）審（二）字第 00285 號

受文者：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會計師接獲 貴公司評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一事，詢問有關
簽證會計師是否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案件、主管機關糾正或主管機關調查
之情形，另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之超
然獨立性之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本會計師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案件、主管機關糾正或主管機關調查之
情形，同時並無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影響超然
獨立而不宜參予 貴公司簽證工作之情形。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慈 慧



會 計 師：

寇 惠 植



中華民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一)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三)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壯熙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劉義吉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諸承明	√			√	√	√	√	√	√	√	√	0	無

註一：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二：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三：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8日至第22屆董事任期屆滿，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壯熙	3	0	100.00%	無
委 員	劉義吉	3	0	100.00%	無
委 員	諸承明	3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104年3月25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後續將依守則規定，制訂相關具體計畫並落實執行。 (二) 104年起，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對象包含各部門及各廠區指派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與執行人員。 (三)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本公司成立跨部門的「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同時對於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產品責任、員工關係、社會公益等面向進行分工，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相關薪酬、獎金及考績等各類辦法，並定期辦理員工績效評估，以使員工績效與薪資報酬制度相連結，並於工作規則訂定明確的獎勵及獎懲規定。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 本公司生產所使用的回收廢鋼佔比超過90%，在鐵資源的價值再生循環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04年各廠區合計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比例為99.78%。 (二) 本公司各廠區均設有專責單位，投入經費辦理相關環境保護工作，不斷改善設備、選用高效率馬達，提升製程耗能改善，推動多項環境管理認證(ISO 14001、ISO 50001)，並參加經濟部工業局與配合產業公會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輔導，以PDCA(Plan-Do-Check-Act)的管理模式推動持續改善環境管理方案。 (三) 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積極參與政府推動之溫室氣體盤查、先期專案及產品碳足跡查證等各項政策。104年東和鋼鐵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722,212公噸CO ₂ e，較103年減少12.97%。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五) 無差異。 (六) 無差異。 (七) 無差異。 (八) 無差異。 (九)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已設置網站並依企業社會責任及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3月25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中通過後公布施行，後續將依據該守則之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透過教育贊助、藝術人文、獎勵學術、專案捐贈等方式，積極推動社會公益與社區參與，104年度捐贈項目如下： - 贊助「交通大學能源屋計畫」。 - 捐贈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復建設備更新經費。 - 捐贈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楓林教會kaidi學習中心翻修整建計畫」經費。 - 贊助高雄市文化基金會2015 FORMOSA雕塑雙年展。 - 捐贈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 贊助苗栗縣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贊助「屏東人聲樂團培訓計畫」。 - 贊助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 - 響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KPMG『幸福列車 讓愛蔓延』活動，捐贈電腦予偏遠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及社福機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預定於今年出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未來將每年定期發行，並於官網中的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9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中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施行，且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為公司經營的精神。 (二)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工作規則」等規章，分別訂定嚴謹之行為規範、道德準則、申訴及相關之獎懲規定。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職務輪調辦法」，相關職務已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公司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104年度並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公司對外商業活動，由總經理室進行往來客戶徵信調查，並由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 (二) 公司由總經理室、法務室、稽核室及管理部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督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均明訂利益迴避政策、提供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各單位每年度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 (五) 公司不定期利用季刊或重要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並要求落實執行。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五)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及各廠區均設有申訴箱，同仁可透過申訴箱或電子郵件進行檢舉，或於發現有違法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直接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二) 公司受理檢舉後均應做成書面紀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及呈報。 (三) 公司視檢舉案件之性質與當事人所處之境，對當事人身分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傷害之可能。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103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公司之運作與守則之規定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即應自行迴避，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均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 (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專章，惟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辦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網址：<http://www.tunghosteel.com>，路徑：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之運作情形及其重要資訊，例如：公司重要規章、董事會成員提名及選任方式、董監進修情形及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皆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網址：<http://www.tunghosteel.com>，路徑：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傑騰



總經理：侯傑騰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董事會	104.03.25	1.通過金融資產「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減損損失案。 2.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案。 4.通過104年股東常會之召開相關事宜討論案。 5.通過苗栗廠設備投資案。 6.通過對「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捐贈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4.05.11	1.通過本公司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股東會	104.06.25	承認事項： 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4.06.25	1.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通過本公司訂定104年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3.通過103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經理人紅利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4.08.12	1.通過本公司10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3.通過本公司苗栗廠軋鋼處U1、UF主馬達更新工程案。 4.通過對子公司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河內市分行保證案。 5.通過對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額度展期之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4.10.30	通過取得Fuco International Ltd.100%股數（表彰越南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90%出資額）及越南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10%出資額，合計取得越南Fuco Steel 全部出資額。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4.11.13	1.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2.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3.通過對子公司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4.12.29	1.通過「105年度稽核計劃」提報案。 2.通過高雄廠鋼筋軋鋼設備及物料備品出售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5.01.19	通過對子公司富國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美金3,000萬元整貸款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5.03.01	1.通過以新台幣9億元為限，認購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增資股9,000萬股案。 2.通過對子公司富國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申請美金1,300萬元整貸款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3.通過對子公司富國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美金1,500萬元整貸款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5.03.28	1.「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報告案。 2.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3,757萬8,263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3,006萬2,610元。 3.通過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10元。 6.通過本公司召開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通過本公司增加Fuco International Ltd.暨越南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投資金額美金43萬4,593元討論案。 8.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辦理鋼雕藝術創作相關活動及會務經費新台幣470萬元及廢鋼161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寇惠植	104.01 104.12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 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 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 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 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 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寇惠植	6,090	-	-	-	694	694	104.01 104.12	100-103年移轉訂價公費454仟元； 103年研發諮詢公費240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5,674,656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玉書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惠明	0	0	0	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保合	0	0	0	0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明	0	0	0	0
董 事	侯彥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義吉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壯熙	0	0	0	0
監 察 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淵育	0	0	0	0
監 察 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0	0	0	0
董事長/總經理	侯傑騰	0	0	0	0
副董事長	侯王淑昭	0	0	0	0
營業部副總	古寬仁	0	0	0	0
營業部副總	黃炳樺	0	0	0	0
資貿部副總	林祺熒	0	0	0	0
財會部副總	董伯勳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李常弘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范如茵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邱正彬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秀奇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振源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德修	0	0	0	0
資貿部協理	簡俊生	0	0	0	0
系統工程部協理	林哲充	0	0	0	0
管理部協理	何如玉	0	0	0	0
桃園廠廠長	陳福進	0	0	0	0
苗栗廠廠長	劉明宗	0	0	0	0
高雄廠廠長	王宗裕	0	0	0	0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職 稱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取得	104.09	夫妻贈與	不適用	5,674,656	不適用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質押	103.10	大慶證券	不適用	4,000,000股	0.45%	0.40%	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伸原投資（股）公司	120,199,779	12.04%	0	0	0	0	侯貞雄	負責人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10,695,847	1.07%	20,429,294	2.05%	0	0	侯貞雄	夫妻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100,000	0.01%	0	0	0	0	侯貞雄	父子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42,426	0.01%	75,000	0.01%	0	0	侯貞雄	父子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128,432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森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488,877	7.76%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201,500	5.93%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086,189	4.22%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570,597	2.96%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29,101,385	2.92%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859,000	2.39%	0	0	0	0	無	無	無
侯貞雄	20,429,294	2.05%	10,695,847	1.07%	0	0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 投資專戶	20,330,972	2.04%	0	0	0	0	無	無	無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55,193	1.89%	0	0	0	0	無	無	無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小港倉儲	2,384	19.87	0	0	2,384	19.87
漢威光電	11,688	16.35	2,396	3.35	14,084	19.70
台翔航太	1,621	1.19	0	0	1,621	1.19
海外投資	1,000	1.11	0	0	1,000	1.11
力世創投	1,017	5.68	0	0	1,017	5.68
力宇創投	855	4.76	0	0	855	4.76
台灣高鐵	49,505	0.88	0	0	49,505	0.88
東經投資	0	9.03	0	0	0	9.02
台灣工銀貳創投	1,892	4.17	0	0	1,892	4.17
全球創投	2,800	2.33	0	0	2,800	2.33
建新國際	7,860	12.20	0	0	7,860	12.20
嘉德創資源-特別股	2,340	65.18	0	0	2,340	65.18
東鋼風力	15,500	100.00	0	0	15,500	100.00
發達興業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東原國際	0.08	100.00	0	0	0.08	100.00
東鋼鋼結構	119,755	97.35	2,858	2.32	122,613	99.67
台灣鋼聯	25,208	25.22	0	0	25,208	25.22
嘉德技術	4,268	46.19	0	0	4,268	46.19
嘉德創資源	23,214	85.63	0	0	23,214	85.63
正瑞投資	500	49.00	0	0	500	49.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福建東鋼鋼鐵	0	0	0	100.00	0	100.00
東鋼營造工程	0	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福建中日達金屬	0	0	0	35.00	0	35.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0	0	1,984	66.67	1,984	66.67
德和國際	0	0	0	49.25	0	49.25
中華國貨	0	0	3	0.66	3	0.66
德安創投	0	0	1,792	5.69	1,792	5.69
Gapura	0	0	592	11.11	592	11.11
鼎興開發	0	0	150	15.00	150	15.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5年4月2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上市普通股	998,221,448	201,778,552	1,200,000,000	無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5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個人	合 計
人 數	5	16	157	69,560	239	69,977
持有股數	29,608,668	174,168,959	293,720,339	381,819,910	118,903,572	998,221,448
持股比例	2.97%	17.45%	29.42%	38.25%	11.9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5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6,901	5,649,500	0.57
1,000至 5,000	30,077	67,024,653	6.71
5,001至 10,000	6,788	51,886,843	5.20
10,001至 15,000	2,182	26,928,301	2.70
15,001至 20,000	1,292	23,776,132	2.38
20,001至 30,000	1,077	27,055,844	2.71
30,001至 50,000	823	33,038,446	3.31
50,001至 100,000	443	31,776,370	3.18
100,001至 200,000	202	27,998,188	2.80
200,001至 400,000	82	22,839,599	2.29
400,001至 600,000	31	14,583,399	1.46
600,001至 800,000	7	4,818,110	0.48
800,001至1,000,000	8	7,282,378	0.73
1,000,001以上	64	653,563,685	65.48
合 計	69,479	998,221,448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05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199,779	12.04%
森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488,877	7.7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201,500	5.9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086,189	4.2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570,597	2.9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9,101,385	2.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859,000	2.39%
侯貞雄		20,429,294	2.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330,972	2.04%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55,193	1.8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重編後)	104年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7.35	24.30	20.80
	最 低			22.80	16.25	16.15
	平 均			25.18	20.89	19.1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10	23.03	不適用
	分配後(註一)			21.80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8,211	998,22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前(註二)		1.06	1.27	不適用
		追溯後(註二)		1.06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30	1.10(註六)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三)			23.75	16.45	不適用
	本利比(註四)			19.37	18.9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五)			5.16%	5.27%	不適用

註一：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二：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設算。

註三：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四：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五：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六：104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於105年3月28日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1.10元，惟尚需經股東常會同意。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百分之三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3日董事會修改章程尚待股東會決議，並修改如后，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每股1.10元，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1,098,043,593元，係以可配股數998,221,448股計算，如嗣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37,578,263元及新台幣30,062,610元，符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若股東會決議之章程修正條文與董事會通過者不同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37,578,263元及新台幣30,062,610元，符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若股東會決議之章程修正條文與董事會通過者不同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年配發103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2,737,901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2,737,901元，其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32,737,901	32,737,901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32,737,901	32,737,901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11.05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2,500,000,000元整	
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6.11.05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王坤成	
簽證會計師		李慈慧、吳秋華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482,2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最 高	104.00	104.00	102.9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0.35	100.35	101.95
	平 均	101.85	101.85	102.52
轉換價格		28.50或26.73（註一）	26.73或25.20（註二）	25.2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發行日期：101.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發行日期：101.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3.08.12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6.73。

註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4.07.28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5.20。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基準日：105年3月31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83年9月22日
發行（辦理）日期		83.09.22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D103,2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D17.20	
發行單位總數		6,000,000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68,610,809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受託人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777,813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存續期間費用作為當期費用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行使附著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表決權	
每單位市價	103年度	最 高	8.98
		最 低	7.29
		平 均	8.32
	104年度	最 高	7.88
		最 低	4.96
		平 均	6.63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 高	6.30
		最 低	4.84
		平 均	5.55

四、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發行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億元。

(二)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5億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

(三)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四季	2,500,000	2,500,000
合計		2,500,000	2,5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1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2,726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2,722仟元。		

(四) 預定效益實際達成情形：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01年第四季償還新台幣2,500,000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預計10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726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2,722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五) 執行情形：本次籌資已於101年第四季底運用完畢，並於102年01月向證交所申報依原計劃項目執行完成。

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鋼筋、扁鐵、角鐵、槽鐵、盤元、其他鋼製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 (2) 型鋼及合金鋼、工具鋼、高碳鋼、其他特殊鋼之製造加工銷售。
- (3) 輪船解體、舊船買賣。
- (4) 鋼鐵工業原料、五金機械、鐵材電料、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5) 鋼鐵冶煉、軋製、熱處理、烤漆、電鍍及加工業務。
- (6) 氧氣製造及買賣。
- (7) 鋼板、棒鋼及鋼軌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8) 各種型鋼、鋼構物及機械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9) 鋼鐵工業使用之各種設備、器材及配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10) 環境保護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維修、買賣及安裝工程承攬業務。
- (11)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12)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及技術諮詢之顧問業務。
- (13)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4)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8) 休閒農業。
- (19) 遊樂園業。
- (2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 鋼材二次加工業。
- (22)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23)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 (24) 建築工程新建業務。
- (25) 鋼筋之加工銷售。

2. 業務範圍營業比重

產品業務	項 目	占103年累計營業收入比重	占104年累計營業收入比重	占105年第一季累計營業收入比重
鋼	筋	48%	46%	39%
型	鋼	40%	34%	46%
其	他	12%	20%	15%
合	計	100%	100%	100%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5年東和鋼鐵營收為263.00億元，較2014年的330.09億元大幅減少20.32%；銷售量自2014年164.98萬公噸衰退至2015年152.35萬公噸，同比減少7.66%。由於全球主要經濟體景氣前景不佳，新興國家尤其是中國一連串的經濟調控及反貪腐措施，更是嚴重的影響了中國經濟成長的表現，使得全球鋼品需求成長已連續超過一年半明顯趨緩、全球原物料價格大幅下滑。因此，2015年全球鋼鐵產業大多數經營績效皆呈現虧損的狀態，其中粗鋼產量佔全球接近50%的中國，其全國鋼鐵產業幾乎全面嚴重虧損；但是，東和鋼鐵全年EPS自2014年1.06仍然逆勢成長至2015年的1.27，綜觀2015年東和鋼鐵營運績效表現，已充分呈現東和鋼鐵有效率、深化成本風險管理的產銷購政策已具體發揮成效。

2015年全球粗鋼產量為16.23億公噸，較2014年微幅衰退2.8%，這是自2008年底發生雷曼兄弟次級房貸金融風暴以來，全球粗鋼產量首次呈現負成長。2015年中國粗鋼產量也同比減少2.3%，這是中國經濟崛起後第一次發生衰退，但是中國全年鋼鐵出口數量卻再創新高達1.12億公噸，較2014年大幅成長19.85%，在全球經濟需求不振的情況之下，中國鋼品肆無忌憚低價傾銷全球，對全球鋼鐵產業的經營困境無異雪上加霜，2015年全球鋼鐵產品價格暴跌約三成，全世界對中國這種以鄰為壑行為的全面譴責紛至沓來。中國在去年初取消加硼合金鋼出口退稅的優惠，去年2月底中國前央視主播柴靜「穹頂之下」的播出，讓中國人民首次體認到中國鋼鐵產業不落實環保、犧牲環境所造成的霧霾污染及禍延子孫的嚴重問題，今年初更首無前例的提撥1千億人民幣作為淘汰煤鋼落後產能事業員工的安置、轉業經費。已充分可見中國無法漠視本身環境污染及全球抗議聲浪的具體改變，希望這樣的改變能為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的困境帶來一絲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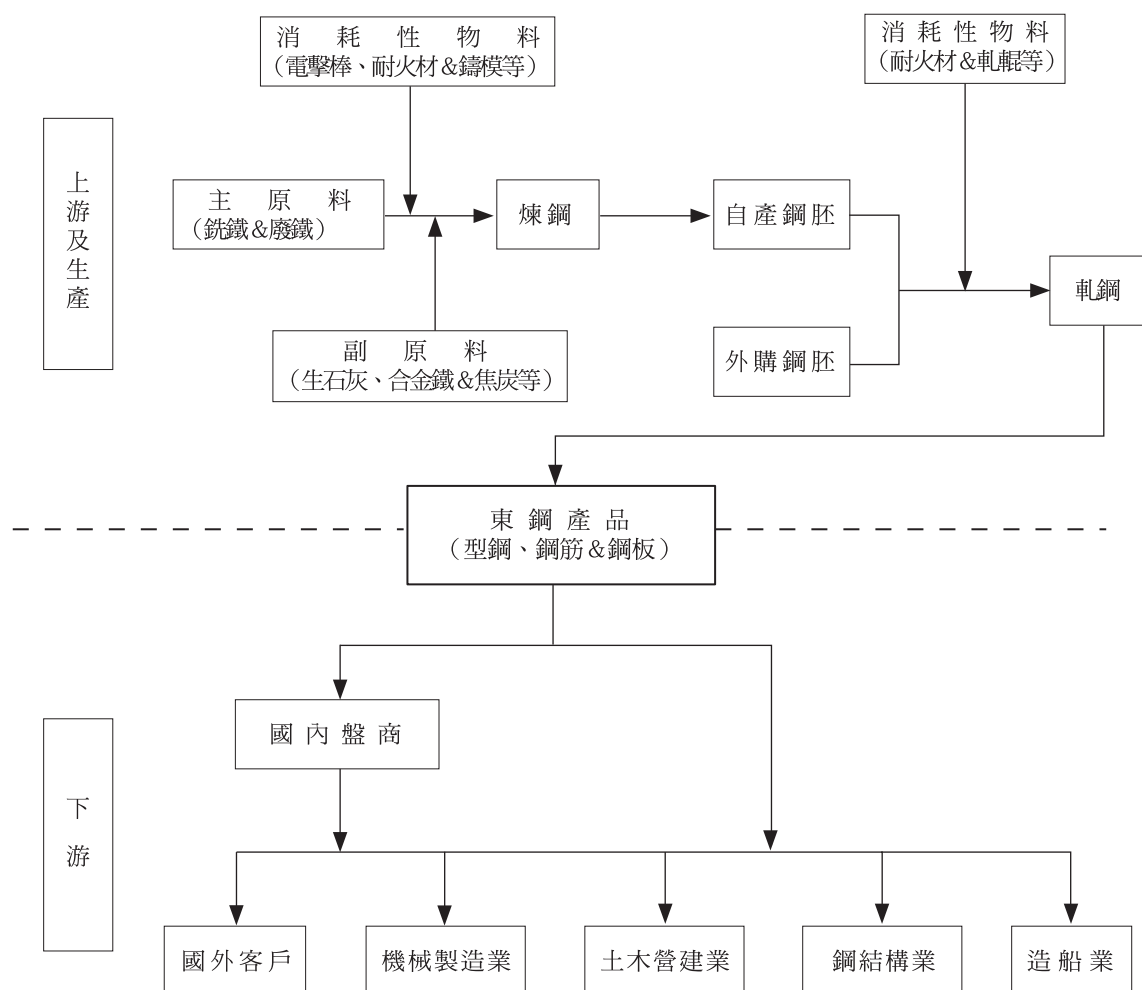
今年520台灣新政府即將就任，在重啟兩岸服貿、貨貿協商談判的ECFA架構下，台灣鋼鐵產業仍須面對中國鋼品全面開放市場的巨大衝擊，由於兩岸鋼鐵產業規模比例相差懸殊，加以中國政府退稅補貼鋼鐵產業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屆時隨著ECFA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的簽署，將對中國全面開放台灣鋼鐵市場，這是台灣鋼鐵產業在未來兩年內必然會面對的嚴苛挑戰。當然，台灣鋼鐵產業必須面對全球鋼鐵產業的競爭與挑戰，自然也無法將中國排除在外，企業本身必須強化自我的全球競爭力，但是政府也必須針對中國退稅補貼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全球普遍採行的國家標準驗證登錄制度等，台灣鋼鐵產業已大聲疾呼多年，卻仍未見台灣政府採取任何具體措施。

東和鋼鐵轉投資的東鋼鋼結構主要以台灣市場為主，近年來都僅能維持損益兩平的經營狀況，主因為台灣鋼結構產業面臨國內市場需求不振、同業惡性削價競爭的惡劣經營環境；台灣鋼結構產業主要依賴橋樑（主要為公共工程）、建築（商辦、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等三大支柱。但由於政府財政短絀，公共工程預算履創新低；加以台灣未來能源、產業政策不明，又加以ECFA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簽署後必須對中國開放市場的具體影響未確定，工業廠房投資也大幅衰退，目前主要依

靠商辦及住宅建築大樓一支獨撐，但是政府「打房」措施已讓台灣房價實質下修、房屋成交數量也大幅衰退，台灣鋼結構產業將面對更嚴重的衝擊。而福建東鋼則是東和鋼鐵投資於中國的鋼結構公司，過去以鋼結構出口為主要業績來源，在中國政府出口退稅的政策補貼下，仍可維持正常營運，展望未來福建東鋼憑藉中國一級鋼構業資質，隨著ECFA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的簽署，具有承攬台商轉向中國投資新建鋼構工程案的優勢。

東和鋼鐵轉投資綠色能源及環保事業，目前仍處於播種階段，這兩項產業皆與東和鋼鐵本業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也都能左右未來鋼鐵本業的競爭力，未來綠色節能及減廢、減排將成為鋼鐵產業的核心競爭力，這是東和鋼鐵著眼未來的長期投資規劃。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情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4年研究發展計劃

(1) 煉鋼

- a. 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
- b. 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
- c.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 d. 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
- e. 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
- f. 新鋼種之開發。
- g. 各種冶煉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 h. 廢鋼連續加料系統開發。
- i. 細碎鐵工廠非鐵金屬回收技術開發。

(2) 軋鋼

- a. 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
- b. 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案。
- c. U型鋼板樁開發案。
- d. 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
- e. H800x350 Hyper Beam 新尺寸開發。
- f. 超厚尺寸 H型鋼新尺寸開發。
- g.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 h. ASTM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
- i. ASTM規範之I Beam新尺寸開發。
- j. 各種規範之H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
- k. 各種不同形狀、尺寸之鋼材開發。
- l. 以相同開胚軋開發腹板及翼板差異達100mm之H型鋼特殊軋延新技術研發計畫。

(3) 其他

- a. 「建構整合式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研究案。
- b. 「電弧爐還原渣應用於水泥原料可行性評估計畫」研究案。

2. 105年研究發展計劃

(1) 煉鋼

- a. 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
- b. 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
- c.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 d. 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
- e. 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
- f. 新鋼種之開發。
- g. 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2) 軋鋼

- a. 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
- b. 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案。
- c. 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
- d. H800x350 Hyper Beam 新尺寸開發。
- e. 超厚尺寸 H 型鋼新尺寸開發。
- f.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 g. ASTM 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
- h. ASTM 規範之 I Beam 新尺寸開發。
- i. 各種規範之 H 型鋼新尺寸開發 (美規&歐規)。
- j. 各種不同形狀、尺寸之鋼材開發。

(3) 其他

- a. 「建構東鋼苗栗廠整合式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研究案。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桃園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10,731,044	11,024,772	3,080,012
苗栗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34,210,028	29,323,306	5,024,855
高雄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9,128,312	8,186,533	1,782,645
研究用設備投資	0	0	0
總研究費用	54,069,384	48,534,611	9,887,512
總研究費用 / 銷貨淨額	0.15%	0.16%	0.16%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業務策略：

- a. 審慎因應全球貨幣寬鬆政策持續受到進一步約束，所造成全球各大經濟體升息壓力、資金取得成本提高的負面影響。
- b. 擬定對策因應台灣核四不商轉，電價可能調漲的衝擊。另外必須加強管控未來彈性電價調整機制所增加的成本管控變數。
- c. 隨著 ECFA 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談判進程，研擬並落實因應中國鋼品退稅補貼低價傾銷之對策。
- d. 強化監控國際原物料及鋼品價格波動趨勢，分散原物料採購來源。
- e. 鋼鐵成品產能過剩低價競銷，產品毛利率遭受擠壓的困境。
- f. 彈性因應中國大陸及全球新增產能所造成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重整的變化。
- g. 督促政府盡速通過各項鋼品 CNS 國家標準驗證登錄制度。
- h. 進一步落實訂單生產之產銷計畫，深化成本管控之計畫生產。
- i. 國內、外銷售通路的強化與整合。

2. 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業務策略：

- a. 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市場。
- b. 因應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的改變，東和鋼鐵市場定位及產品取向之再整合。
- c. 審慎研擬面對開發中國家市場貿易障礙排除之對策及可能性，加強落實海外投資可行性之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

2015年東和鋼鐵全年生產量較2014年大幅衰退10.77%，全年銷售量、值也同步大幅減少7.66%及25.16%；但全年稅後EPS 卻逆勢成長至1.27。在全球景氣低迷，國際鋼鐵價格大幅滑落的惡劣環境下，2015年東和鋼鐵生產量及銷售量、值皆呈現逆勢增長，綜觀最終整體營運成績仍有一定的水準。

展望2016年，由於今年初中國一連串淘汰落後煤鋼產能的具體措施，加以中國絕大多數鋼鐵產業不堪長期虧損減產、歇業的現象，中國粗鋼產量大幅減少近一成。加以在今年春節後，隨著中國佔全國出口量近五成的唐山即將於今年五月到十月舉辦全球園藝博覽會，落實「花博藍」的具體限產、停產措施一一出籠，全球小鋼胚、廢鋼價格飆漲，隨著鋼價爆漲，中國鋼廠不重信譽、片面毀約的惡劣行徑，更加劇了鋼價無厘頭上漲的趨勢，為今年下半年埋下了鋼鐵產業經營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

台灣能源及電價政策已淪為政治議題，核四不商轉及高成本替代能源的能源政策，將可能造成整體營運成本的大幅提升及增加成本管控變數。加以ECFA服貿及貨貿協定即將全面開放對台灣經濟衝擊的不確定性因素，使得民間固定資本投資舉棋不定，今年不僅民間投資銳減、政府公共工程支出總預算也創歷年新低。就建築結構用鋼材而言，目前連僅剩的商辦及住宅房地產需求也在政府打房政策下，呈現交易遲緩的現象，實質需求的不振是鋼鐵產業今年最大的難題。

2.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東和鋼鐵桃園廠於2010年10月31日正式投產以來，其以節能減碳環保設計為主軸之生產製程，相較傳統之鋼筋廠其單位鋼筋生產能耗成本約可降低30%~40%，而計畫於2017年第三季度投產的第二條生產線，將有助於東和鋼鐵更進一步落實節能減碳的環保製程。
- b. 台北捷運支線、蘇花改工程、台中捷運、高雄鐵路地下化陸續進行。

- c. 東和鋼鐵所開發生產的內湖捷運線中運量鋼製軌道及導軌，為全亞洲唯一有中運量鋼製軌道實績的鋼鐵生產廠商，有助於積極拓展美國、中國及東南亞外銷市場。
- d. 全球氣候暖化，溫室氣體減排議題備受矚目，「碳關稅」、「碳稅及能源稅」及「碳交易」將是全球產業必須面對的共同問題。東和鋼鐵電爐製程相較高爐製程有競爭優勢，且於節能減碳設備投資也領先同業。

(2) 不利因素

- a. 國際鋼鐵產能嚴重供過於求，尤其是鄰近的中國、韓國及日本。
- b. 核四不商轉，高成本替代能源時代的來臨將增加營運成本管控的壓力。
- c. 兩岸 ECFA 服貿及貨貿協定即將全面開放，勢將衝擊台灣內需型產業，尤其是鋼鐵產業將面臨中國鋼品政府退稅補貼及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
- d. 房地實價課稅開始執行，對後市房價的衝擊影響建商投資推案的信心。

3.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6,753,876	32,369,015
中 國	1,867,017	1,028,088
其他國家	<u>2,432,519</u>	<u>2,495,082</u>
	<u>\$ 31,053,412</u>	<u>35,892,18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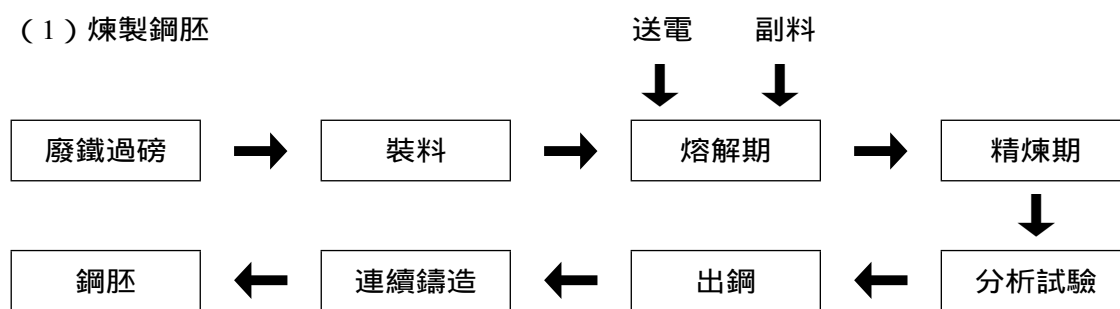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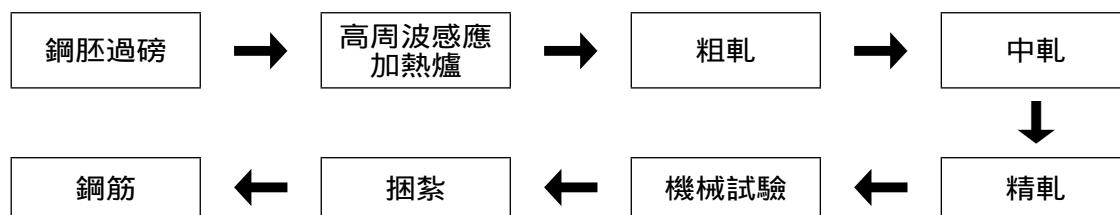
- (1) 鋼筋：土木、建築用鋼料。
- (2) 鋼胚：生產鋼筋、棒鋼、線材、H型鋼、槽鋼、鋼板之半成品。
- (3) H型鋼：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等結構用鋼料。
- (4) 萬能鋼板：焊接型H型鋼、箱型柱、萬字柱等組合型鋼之結構用鋼料。
- (5) 大型槽鋼：鋼構建築、機電設備等結構用鋼料。
- (6) U型鋼板樁：廣泛應用於擋土牆、碼頭、圍堰等工程，可回收重複使用，環保效果顯著，且具備高強度、輕型、隔水性好、耐久性強且施工簡單等特性。
- (7) 鋼結構：廠房、高層建築、大跨度建築、土木、建築用鋼料、綜合營造業。
- (8) 環保處理事業 - 還原鐵：販售給煉鋼廠作為煉鋼原料。
- (9) 環保處理事業 - 粗氧化鋅：販售給Zn金屬提煉工廠作為原料使用。
- (10) 環保處理事業 - 爐渣商品：作為路盤材料及骨材之用途。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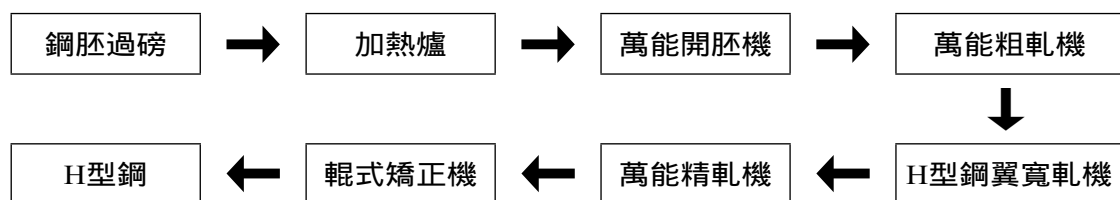
(1) 煉製鋼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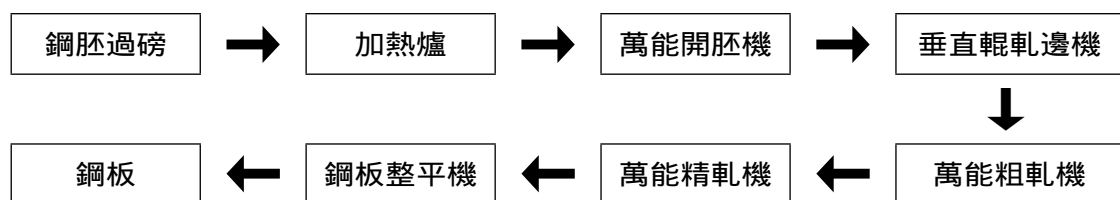
(2) 軋製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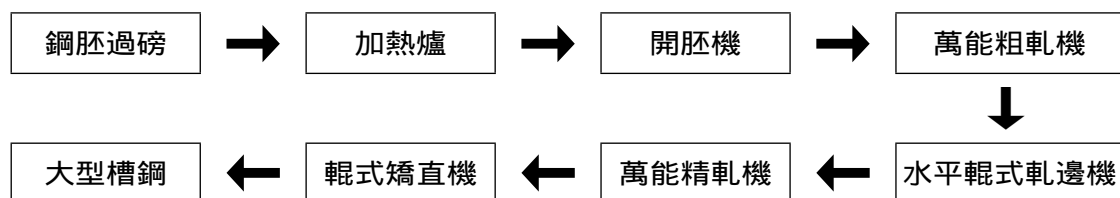
(3) 軋製H型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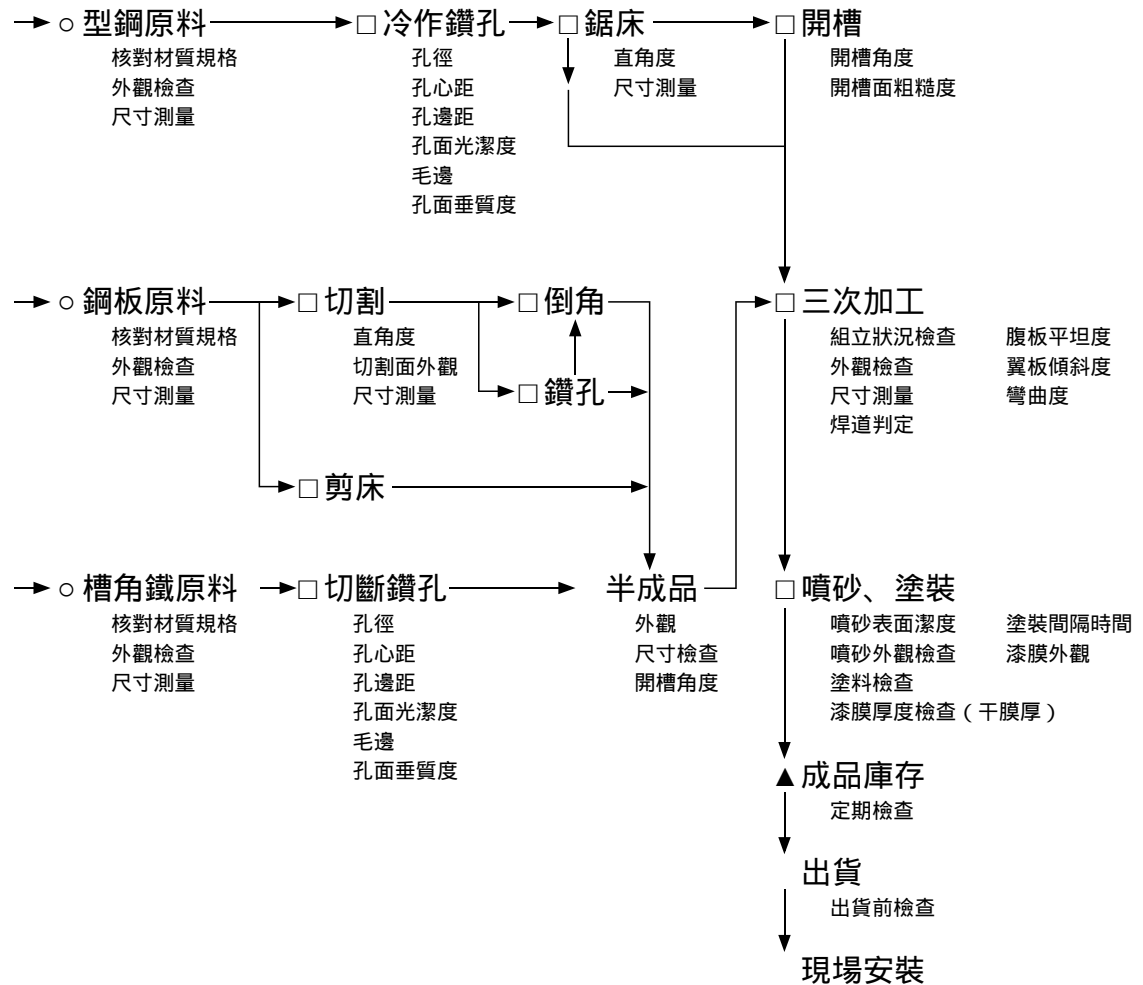
(4) 軋製萬能鋼板



(5) 軋製大型槽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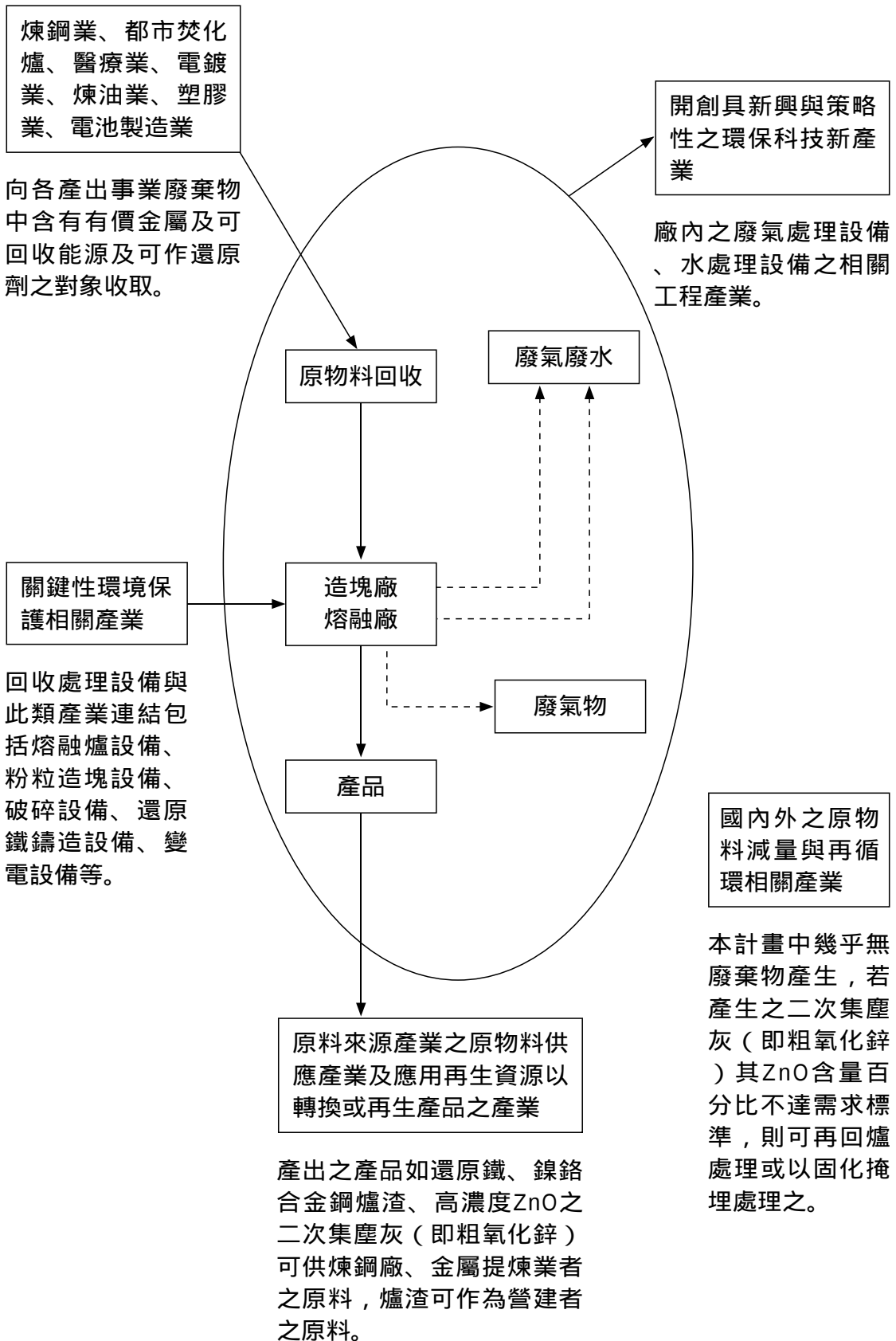


(6) 鋼構製程



備註：○—原料 □—加工站 —半成品 ▲—成品 —出貨 —安裝

(7) 環保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單位：公噸

品名	數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 計
廢 鋼	國 內	172,437	182,295	171,353	170,767	696,852
	國 外	241,341	206,852	164,866	107,314	720,373
生 鐵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25,754	50,286	21,098	18,191	115,329
矽 鐵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800	400	800	300	2,300
錳 鐵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1,100	300	800	0	2,200
矽 錳 鐵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5,300	4,900	4,300	3,700	18,200
鋼 胚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0	12,091	0	0	12,091
鋼 板	國 內	7,550	12,745	8,146	5,589	34,030
	國 外	6,502	6,388	3,525	6,008	22,423
型 材	國 內	2,589	2,755	3,198	5,240	13,782
	國 外	0	0	0	0	0
集 塵 灰	國 內	2,387	2,857	2,126	3,103	10,473
	國 外	0	0	0	0	0
醫療廢棄物	國 內	320	308	344	402	1,374
	國 外	0	0	0	0	0

廢鋼、生鐵、鋼胚主要進口地區：美國、日本、俄羅斯等地。

矽鐵、錳鐵、矽錳鐵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印度、烏克蘭等地。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無。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前十名之客戶名稱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增減變動原因
103年度	立達鋼鐵	2,444,523	6.81	104年度	立達鋼鐵	2,003,465	6.45	市場供需變動
	豐暉鋼鐵	1,889,423	5.26		豐暉鋼鐵	1,286,428	4.14	
	高吉貿易	1,696,052	4.73		高吉貿易	1,260,261	4.06	
	誠鋼實業	1,254,450	3.50		SANWA	823,302	2.65	
	SANWA	956,255	2.66		THYSEN	804,955	2.59	
	工信工程	954,738	2.66		誠鋼實業	800,296	2.58	
	鐸泰鋼鐵	809,602	2.26		聯芯集成	690,110	2.22	
	加泓鋼鐵	740,538	2.06		泰興工程	656,567	2.11	
	凱鴻鋼鐵	697,864	1.94		加泓鋼鐵	614,809	1.98	
	THYSEN	607,987	1.69		鐸泰鋼鐵	570,995	1.84	

3.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期間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華 霍	4,807,825	23.57	無	華 霍	3,083,771	22.84	無	華 霍	255,989	11.90	無
2	其 他	15,593,095	76.43	無	其 他	10,417,421	77.16	無	其 他	1,893,739	88.10	無
合計	進貨淨額	20,400,920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3,501,192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2,149,728	100	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前十名之客戶名稱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增減變動原因
103年度	華霍	4,807,825	23.57%	104年度	華霍	3,083,771	22.84%	採購數量的增減與匯率變動
	弘懋	1,487,953	7.29%		前進	1,004,606	7.44%	
	ADVANCED	1,091,604	5.35%		太平洋金貿	909,083	6.73%	
	太平洋金貿	1,037,276	5.08%		弘懋	693,158	5.13%	
	興鋼	346,017	1.70%		新日鐵	393,740	2.92%	
	邦泰貿易	324,947	1.59%		興鋼	392,782	2.91%	
	鴻潤實業	321,184	1.57%		邦泰貿易	289,212	2.14%	
	新日鐵	309,778	1.52%		鴻潤實業	246,517	1.83%	
	宏泰清除	295,013	1.45%		HAMMOND	242,252	1.79%	
	HAMMOND	267,885	1.31%		仁溢企業	205,521	1.52%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品 名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鋼 胚	2,500,000	1,726,515	27,546,147	2,500,000	1,524,608	19,181,426
鋼 筋	1,200,000	915,746	15,414,065	1,200,000	883,383	11,978,590
H 型 鋼	1,000,000	608,803	11,855,163	1,000,000	512,139	8,352,122
鋼 板		74,887	1,456,582		46,024	772,916
槽 鋼		38,990	815,676		36,754	676,876
I 型 鋼		4,243	84,422		3,129	55,885
鋼 板 樁	0	0	0		311	6,359
鋼 結 構	123,600	100,959	4,338,751	123,600	115,297	6,013,535
環 保 處 理	0	26,414	323,953	0	22,169	256,376
其他(註)	0	32,864	65,667	0	79,069	5,058
合 計	4,823,600	3,529,421	61,900,426	4,823,600	3,222,883	47,299,143

註：其他是包括子公司的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廠房新建工程、住宅裝修工程、停車場建置工程、發達興業回收場新建工程、廠房鋼結構補強工程。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品 名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胚	6,982	108,517	0	0	183	9,376	0	0
鋼 筋	926,354	17,165,216	2,986	58,479	876,032	13,963,160	18,982	296,173
H 型 鋼	493,462	10,946,720	109,035	2,314,709	455,338	7,683,206	84,287	1,663,815
鋼板（自製）	63,124	1,358,517	35	781	33,223	135,392	50	977
鋼板（買賣）	6,649	144,660	0	0	12,427	230,810	0	0
槽 鋼	13,450	292,608	23,632	520,452	15,014	260,648	20,375	396,262
I 型鋼	2,824	72,676	1,295	25,959	2,306	52,660	442	9,731
鋼結構	99,663	4,210,516	1,296	60,967	141,238	4,117,549	2,922	1,905,189
鋼材買賣	1,748	37,736	0	0	3,234	67,921	4,739	25,411
環保處理	22,744	245,487	2,745	47,728	20,525	230,837	380	0
鋼 板 樁	0	0	0	0	139	2,316	0	0
其他（註）	32,864	68,147	0	0	79,069	0	0	1,979
合 計	1,669,864	34,650,800	141,024	3,029,075	1,638,728	26,753,875	132,177	4,299,537

註：其他是指包括子公司的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廠房新建工程、住宅裝修工程、停車場建置工程、發達興業回收場新建工程、廠房鋼結構補強工程。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127	138	143
	高 雄 廠	258	260	261
	桃 園 廠	444	449	442
	苗 栗 廠	529	548	541
	定期契約員工	7	9	10
	外籍員工	149	162	158
	母公司合計	1,514	1,566	1,555
	子公司（含外籍員工）	430	476	613
總 計	1,944	2,042	2,168	
平 均 年 歲		38.12	37.30	42.17
平均服務年資		5.71	4.98	5.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註）	博 士	0.00	0.00	0.05
	碩 士	4.13	4.27	4.13
	大 專	44.68	44.91	43.11
	高 中	43.37	42.84	39.49
	高中以下	7.82	7.98	13.22

註：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與學歷分布比率不包含定期契約員工及外籍員工在內。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善盡對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投入經費辦理相關環境保護工作。104年本公司環保支出中，經常支出為443,803仟元，資本支出折舊53,352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關於法規遵循狀況、改善預防措施及環保支出如下表所述：

104年度及截至105年第一季止環保法規遵循及環保支出					
本公司	發生日期	案件描述	裁罰項目	改善與預防措施	環保支出（單位：新台幣）
桃園廠	無	無	無	無	（一）104年度環保支出為232,510仟元（包括環保資本支出（折舊）22,380仟元及環保經常性支出210,130仟元）。 （二）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環保支出為47,454仟元（包括環保資本支出（折舊）5,595仟元及環保經常性支出41,859仟元）。
苗栗廠	104/05/28	103年2月份污泥自行處理有13筆申報資料誤申報為掩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新台幣12,000元整鍰。	（一）因103年1月份起廠內才剛開始執行污泥回爐，因此誤將再利用選為掩埋行為。發現後，網路申報資料已被環保署鎖住無法修改。 （二）每週上網再確認點選資料是否正確，如發現不正確立即修改。	（一）104年度環保支出為253,951仟元（包括環保資本支出（折舊）29,651仟元及環保經常性支出224,300仟元）。 （二）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環保支出為39,272仟元（包括環保資本支出（折舊）6,757仟元及環保經常性支出32,515仟元）。
	104/12/09	104年11月11日環保局人員到廠稽查空污事項，本廠M03操作許可證因到期仍繼續作業，雖然操作許可正在辦理異動申請，仍違反「空污法」第24條第2項。	新台幣100,000元整鍰。	（一）本廠M03操作許可證正在辦理異動申請中。 （二）目前環保局同意本廠異動試車到105年1月25日。 （三）已於105年2月3日取得操作許可證。	
	104/12/22	104年11月12日環保局人員到廠稽查廢棄物申報處理情形，因103年9月至104年10月份間均有申報廢棄物潤滑油產出情形，惟未申報潤滑油之使用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新台幣30,000元整鍰。	（一）環保機關查核多年皆未告知要申報潤滑油使用量，因此僅申報產出量。 （二）立即上網補申報。	
	104/12/25	104年11月17日環保局人員到廠做水污染防治稽查，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新台幣165,000元整鍰。	（一）本廠C調節池回收水未納入系統申請回收使用，因此提水污異動申請，將C調節池回收水納入水措中。 （二）生活污水消毒池變更為中間池，申請異動中。 （三）已於105年2月3日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高雄廠	無	無	無	無	（一）104年度環保支出為10,694仟元（包括環保資本支出（折舊）1,321仟元及環保經常性支出9,373仟元）。 （二）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環保支出為2,051仟元（包括環保資本支出（折舊）330仟元及環保經常性支出1,721仟元）。

104年度及截至105年第一季止環保法規遵循及環保支出					
本公司	發生日期	案件描述	裁罰項目	改善與預防措施	環保支出（單位：新台幣）
子公司 - 嘉德創資源	104/06/03	104年4月24日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 （一）電熱熔融還原爐產生之廢氣，在尚未進入氣罩前，即逕由管線收集口及氣罩破裂處逸散，未能妥善收集。 （二）粗氧化鋅槽輸送之物料，逕由管線銜接處逸散而未能密閉收集。 （三）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之吸附設備並未啟動，亦未聽得運轉聲響。	新台幣 100,000元整鍰。	緊急修補氣罩破裂，改良設備加大抽氣量。	（一）104年度環保支出為1,035仟元（改善集塵設備煙塵逸散）。 （二）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環保支出為2,415仟元（續104年改善集塵設備煙塵逸散工程）。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深信員工是公司最大資產，也是公司經營的原動力，因此照顧員工不遺餘力。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含外籍勞工）投保團體保險，包括壽險、意外傷害險、因公意外險及因公出差國外之旅遊平安保險，保障員工的工作及生活安全。其他福利事項包括：

（1）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

透過各地區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補助，如：員工旅遊、社團補助、團體保險、員工子女教育獎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及退休補助等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成立社團，包含登山社、壘球社、高爾夫球社、羽毛球社、健行社，不定期舉辦各項社團活動。另外也樂於員工多參與健康活動，例如健走、健康操、有氧運動等。

（2）設置員工餐廳，照顧員工飲食健康。

（3）設置員工宿舍，提供外縣市或通勤不便員工居住。

（4）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對在職員工實施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協助員工落實自我健康照護管理。

（5）建立整合性職業醫學員工健康服務

聘請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個人健康諮詢及健康評估（含適任性與復工能力評估）。結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職業衛生護理訓練完成之專職護理師，提供臨廠及遠距職場的預防醫學，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健

康與安全。其服務內容包含一般醫療諮詢與轉介、健康教育諮詢、職業傷害與疾病諮詢、診斷與預防、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安全教育訓練、健康偵測，健康管理、健康檢查機構品質調查及傳染病群聚疫情健康管理，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6) 不定期提供醫療資訊及辦理衛教活動

疾病防治及飲食營養健康等宣導資訊，並提醒員工注意體重、血壓等，經常量測血壓並給予記錄及適時衛教。

(7)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時，保留發行新股之部分股數，由員工承購。

2. 進修訓練

教育訓練以職能發展為原則，每年配合營運需求及職能規劃，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辦理各項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充實員工知識、技能與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促進員工職能發展，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亦鼓勵同仁自我進修，提升組織人力素質，發展具競爭力之人力資源。

3. 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除逐年精算舊制勞工退休金外，並定期召開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截至104年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足夠給付次一年度內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金，故105年3月31日底無須再行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為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依退休金級距提繳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個人可自願提繳退休金。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各地區皆成立企業工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企業工會選舉委員擔任勞方代表，進行勞資雙向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合作。另「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亦由企業工會推選代表擔任委員，監督及保障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未來在公司管理制度得宜不斷改善員工福利及追求勞資一體的理念下，預期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股權購買	Fuco International Inc.	104.10.30	依契約規定	無
	股權購買	富國鋼鐵責任有限公司	104.10.30	依契約規定	無
桃園廠	設備採購	欣鼎國際	104.01.10-104.06.30	軋機11H減速機採購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欣鼎國際	104.05.05-104.10.31	軋機1H,2V,3H減速機採購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長沙凱瑞	104.05.06-104.12.31	煉鋼60T爐渣車採購	訂 金：20% 設備款：50% 驗收款：30%
	工程承攬	千祥營造	104.07.09-104.11.30	廠務辦公室及物驗室設置工程	進度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鉅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7.30-104.10.31	油壓式挖土機採購	驗收款：100%
	物料採購	武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7.10-104.11.30	廠務辦公室及物驗室工程用混凝土採購	交貨款，按月請款
	設備採購	駿諺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07.29-104.12.31	反覆載重鋼筋續接器之拉伸試驗機採購	訂 金：50% 設備款：4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和冠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4.09.30-105.01.30	成品鋼筋輸送台車採購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Metrotek International	104.09.23-105.01.30	煉鋼爐渣桶採購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皇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0-105.03.10	氧化鎂混砂機採購	訂 金：30% 設備款：60%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104.09.24-105.03.31	氧化渣場基礎工程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104.09.24-105.03.31	東側擋土牆工程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和冠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4.12.01-105.04.30	氧化渣廠鋼構工程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榮茂鋼鐵產業有限公司	104.03.10-105.03.09	軋二線8台天車採購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正合興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2-105.03.31	連鑄機設備升級	訂 金：30% 設計款：10% 設備款：5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克馬企業有限公司	104.11.10-105.02.29	桃園廠地磅輻射偵檢器採購	設備款：90%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通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配合擴建進度	桃園廠二線擴建接地避雷工程	進度款：90%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胤岑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	104.11.12-105.12.31	桃園廠水處理設備增設電氣工程	設備款：60% 設置款：30% 驗收款：10%
	物料採購	台灣水泥（股）公司	104.11.01-105.10.31	混凝土供應及買賣合約	交貨款，按月請款
	物料採購	武雄實業（股）公司	104.12.01-105.11.30	混凝土供應及買賣合約	交貨款，按月請款
苗栗廠	物料採購	慶皇水泥（股）公司	104.11.01-105.10.31	混凝土供應及買賣合約	交貨款，按月請款
	工程承攬	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104.12.30-105.02.20	軋二線CCM設備基礎土木工程	驗收款：100%
	設備採購	大日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103.10.15~104.07.31	軋鋼車銑複合機設備採購	訂 金20% 製作款70%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HITACHI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TD.	104.10.15~106.04.30	軋鋼主馬達升級	訂 金10% 設計款10% 設備款70% 驗收款10%

註：子公司皆無金額重大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陸、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四)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二)
		年	104 年	103年 (重編後)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4,890,132	16,166,959	17,555,853	17,441,686	13,535,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一)			15,447,983	15,916,706	16,257,059	17,030,375	16,753,881
無形資產			0	0	0	0	217,361
其他資產 (註一)			5,742,353	6,265,406	6,111,721	6,014,946	6,080,689
資產總額			36,080,468	38,349,071	39,924,633	40,487,007	36,587,3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70,672	10,956,845	9,844,751	11,121,177	10,001,125
	分配後		(註三)	12,254,533	11,441,874	12,418,768	(註三)
非流動負債			3,433,779	4,224,607	6,825,536	7,353,907	3,167,7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04,451	15,181,452	16,670,287	18,475,084	13,168,886
	分配後		(註三)	16,479,140	18,267,410	19,772,675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991,941	23,058,648	23,138,429	21,884,466	23,342,835
股 本			9,982,215	9,982,215	9,982,021	9,917,712	9,982,215
資本公積			6,225,993	6,225,993	6,225,686	6,102,248	6,245,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20,474	6,687,711	7,215,861	6,377,562	6,832,818
	分配後		(註三)	5,390,023	5,618,738	5,079,971	(註三)
其他權益			163,259	162,729	(285,139)	(513,056)	281,9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4,076	108,971	115,917	127,457	75,6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076,017	23,167,619	23,254,346	22,011,923	23,418,454
	分配後		(註三)	21,869,931	21,657,223	20,714,332	(註三)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註二：民國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105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四：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未滿五年故只揭露101年、102年、103年及104年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四）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二）
		年	104年	103年（重編後）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0,906,713	13,742,697	14,976,311	14,872,656	9,498,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一）			12,811,483	13,433,265	13,933,045	14,892,042	12,592,77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一）			7,505,176	8,002,077	7,821,637	7,758,640	9,831,157	
資產總額			31,223,372	35,178,039	36,730,993	37,523,338	31,922,5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64,475	8,230,300	7,266,627	8,868,424	5,415,158	
	分配後		（註三）	9,527,988	8,863,750	10,166,015	（註三）	
非流動負債			3,166,956	3,889,091	6,325,937	6,770,448	3,164,5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31,431	12,119,391	13,592,564	15,638,872	8,579,756	
	分配後		（註三）	13,417,079	15,189,687	16,936,463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 本			9,982,215	9,982,215	9,982,021	9,917,712	9,982,215	
資本公積			6,225,993	6,225,993	6,225,686	6,102,248	6,245,86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620,474	6,687,711	7,215,861	6,377,562	6,832,819	
	分配後		（註三）	5,390,023	5,618,738	5,079,971	（註三）	
其他權益			163,259	162,729	（ 285,139 ）	（ 513,056 ）	281,93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2,991,941	23,058,648	23,138,429	21,884,466	23,342,835	
	分配後		（註三）	21,760,960	21,541,306	20,586,875	（註三）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註二：民國105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105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四：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未滿五年故只揭露101年、102年、103年及104年財務資料。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二)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年	104年	103年 (重編後)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1,053,412	35,892,185	35,119,213	39,899,070	6,029,433
營業毛利		3,033,804	2,887,797	3,703,070	3,825,287	620,927
營業損益		1,511,137	1,355,232	2,186,843	2,285,971	268,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9	(71,259)	236,060	(219,606)	(28,414)
稅前淨利		1,514,656	1,283,973	2,422,903	2,066,365	239,9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5,679	1,050,153	2,100,150	1,735,702	206,67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245,679	1,050,153	2,100,150	1,735,702	206,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593)	409,696	252,117	(10,402)	115,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6,086	1,459,849	2,352,267	1,725,300	322,5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9,089	1,057,263	2,117,078	1,770,133	212,3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410)	(7,110)	(16,928)	(34,431)	(5,6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0,981	1,465,044	2,368,404	1,760,927	331,0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895)	(5,195)	(16,137)	(35,627)	(8,457)
每股盈餘		1.27	1.06	2.12	1.80	0.21

註一：民國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未滿五年故只揭露101年、102年、103年及104年財務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二)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年	104年	103年 (重編後)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6,299,671	33,009,294	32,697,239	36,645,673	5,078,091
營業毛利		2,882,307	2,773,866	3,485,754	3,541,883	600,203
營業損益		1,682,453	1,466,159	2,209,158	2,227,153	312,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963)	(150,895)	221,115	(150,527)	(67,800)
稅前淨利		1,435,490	1,315,264	2,430,273	2,076,626	244,6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0	0	0	0	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269,089	1,057,263	2,117,078	1,770,133	212,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108)	407,781	251,326	(9,206)	118,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0,981	1,465,044	2,368,404	1,760,927	331,0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7	1.06	2.12	1.80	0.21

註一：民國105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未滿五年故只揭露101年、102年、103年及104年財務資料。

(三)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7,457,988	17,917,976	16,966,774
基金及投資				4,362,410	4,895,727	4,857,913
固定資產				17,771,855	18,482,468	18,606,781
無形資產				9,122	9,278	8,289
其他資產				1,252,386	1,243,136	881,795
資產總額				40,853,761	42,548,585	41,321,5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19,765	14,101,300	13,110,440
	分配後			12,417,356	15,670,820	14,281,995
長期負債				6,531,833	5,904,922	7,266,609
其他負債				491,338	370,082	343,2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42,936	20,376,304	20,720,288
	分配後			19,440,527	21,945,824	21,891,843
股 本				9,917,712	9,809,291	9,761,784
資本公積				6,316,368	6,009,027	5,909,9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43,931	6,168,444	4,660,835
	分配後			5,046,340	4,598,924	3,489,2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1,497)	(200,532)	(45,7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618	176,742	70,269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50,085)	(134,480)	(88,659)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2,710,825	22,172,281	20,601,264
	分配後			21,413,234	20,602,761	19,429,709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4,889,074	14,855,493	14,305,050
基金及投資				6,970,757	7,507,095	7,116,699
固定資產				14,924,306	15,915,749	16,522,394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1,122,015	1,058,332	723,348
資產總額				37,906,152	39,336,669	38,667,4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83,011	11,783,870	11,350,486
	分配後			10,180,602	13,353,390	12,522,041
長期負債				5,949,022	5,197,910	6,549,066
其他負債				490,757	370,082	343,2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22,790	17,351,862	18,242,791
	分配後			16,620,381	18,921,382	19,414,346
股 本				9,917,712	9,809,291	9,761,784
資本公積				6,316,368	6,009,027	5,909,9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43,931	6,168,444	4,660,835
	分配後			5,046,340	4,598,924	3,489,2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1,497)	(200,532)	(45,7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618	176,742	70,26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50,085)	(134,480)	(88,659)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2,583,362	21,984,807	20,424,700
	分配後			21,285,771	20,415,287	19,253,145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1.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39,682,875	44,124,483	34,635,196
營業毛利			3,950,122	4,711,220	2,983,358
營業損益			2,274,923	2,935,604	1,405,6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2,083	412,684 (註三)	298,9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2,634)	(323,825) (註三)	(229,4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44,372	3,024,463	1,475,04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	0	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713,469	2,663,713	1,251,087
每股盈餘			1.78	2.74	1.30 (註二)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三：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2.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36,786,540	37,916,578	32,577,296
營業毛利			3,666,719	3,999,457	2,322,858
營業損益			2,215,771	2,476,968	937,9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3,620	735,086 (註三)	613,1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4,822	282,226 (註三)	170,1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54,569	2,929,828	1,380,96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	0	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747,893	2,679,164	1,260,170
每股盈餘			1.62	2.49	1.29 (註二)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三：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一百零四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一百零三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一百零二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一百零一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一百年	李慈慧、吳秋華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財務分析 - 合併

分析項目 (註三)		最近五年度 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二)
		年	104年	103年 (重編)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4	39.59	41.75	45.63	35.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61	172.10	185.03	172.43	158.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5.58	147.55	178.33	156.83	135.34
	速動比率		99.42	67.22	74.33	53.34	83.69
	利息保障倍數		13.08	9.59	16.57	11.09	8.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86	8.90	9.00	10.41	6.45
	平均收現日數		46.43	41.01	40.56	35.06	56.58
	存貨週轉率 (次)		4.09	3.56	2.96	3.26	4.3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52	17.38	17.51	16.79	15.92
	平均銷貨日數		89.24	102.52	123.31	111.96	84.2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8	2.23	2.11	2.29	1.5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6	0.94	0.88	0.99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8	2.97	5.52	4.58	2.52
	權益報酬率 (%)		5.39	4.52	9.28	7.99	3.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註七)		15.17	12.86	24.27	20.84	9.61
	純益率 (%)		4.01	2.93	5.98	4.35	3.43
	每股盈餘 (元)		1.27	1.06	2.12	1.80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35	38.29	44.17	27.04	4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3.62	85.36	50.30	51.20	238.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86	5.88	6.67	3.42	1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0	3.44	2.58	2.61	4.33
	財務槓桿度		1.07	1.11	1.07	1.09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速動比率增加至99.42%，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增加2,083,475仟元，增加109.06%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13.08%，主係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30,683仟元，增加17.97%所致。
- 資產報酬率增加至3.58%，主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195,526仟元，增加18.62%，且期末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減少2,268,603仟元，減少5.92%所致。
- 純益率增加至4.01%，主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195,526仟元，增加18.62%，且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4,838,773仟元，減少13.48%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59.35%，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1,485,526仟元，增加35.41%，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1,386,173仟元，減少12.6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143.62%，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3,140,396仟元，增加20.88%；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上年度減少4,248,899仟元，減少51.09%；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較上年度減少1,009,961仟元，減少37.85%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至9.86%，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1,485,526仟元，增加35.41%所致，且長期投資較上年度減少499,602仟元，減少18%所致。

註一：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民國105年第1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四）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五）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六）。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2. 財務分析 – 個體

分析項目（註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二）
		年	104年	103年 （重編）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6	34.45	37.01	41.68	26.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18	200.60	211.47	192.42	199.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36	166.98	206.10	167.70	175.41
	速動比率		115.87	63.93	70.29	40.67	91.28
	利息保障倍數		19.77	13.28	21.24	13.23	17.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9	10.51	11.65	13.59	9.91
	平均收現日數		38.06	34.72	31.33	26.85	36.83
	存貨週轉率（次）		3.57	3.38	2.82	3.03	3.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0	23.20	25.10	23.53	24.20
	平均銷貨日數		102.24	107.98	129.43	120.34	9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0	2.41	2.27	2.38	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94	0.89	0.98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0	3.18	5.97	5.00	2.82
	權益報酬率（%）		5.51	4.58	9.40	8.20	3.67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85	14.69	22.13	22.46	12.52
		稅前純益	14.38	13.18	24.35	20.94	9.80
	純益率（%）		4.83	3.20	6.47	4.83	4.1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27	1.06	2.12	1.80	0.21
	現金流量比率（%）		128.44	46.28	61.38	32.09	12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40	92.25	55.06	54.28	313.4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9	5.16	7.12	2.98	14.86
	營運槓桿度		2.67	2.95	2.27	1.22	3.33
	財務槓桿度		1.04	1.08	1.06	1.08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至26.36%，主係負債較上年度減少3,887,960 仟元，減少32.08%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至215.36%，主係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3,165,825仟元，減少38.47%所致。
3. 速動比率增加至115.87%，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增加1,761,469仟元，增加106.56%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19.77%，主係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120,226仟元，增加9.14%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增加至4%，主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11,826仟元，增加20.04%，且期末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減少3,954,667仟元，減少11.24%所致。
6. 權益報酬率增加至5.51%，主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11,826仟元，增加20.04%所致。
7. 純益率增加至4.83%，主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11,826仟元，增加20.04%，且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6,709,623仟元，減少20.33%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128.44%，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2,695,956仟元，增加70.78%，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3,165,825仟元，減少38.47%。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172.4%，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5,016,717仟元，增加35.37%；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562,003仟元，減少57.72%；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較上年度減少973,090仟元，減少37.90%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至12.09%，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2,695,956仟元，增加70.78%所致，且長期投資較上年度減少644,224仟元，減少11.86%所致。

註一：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民國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四)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五)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六)。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二) 1.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合併

分析項目 (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1	47.89	50.14	49.10	43.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3.60	151.01	148.87	169.39	197.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00	127.07	129.41	125.55	136.39
	速動比率	52.89	47.34	53.49	56.52	70.12
	利息保障倍數	10.98	16.17	7.88	6.84	8.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35	12.38	11.51	7.05	9.67
	平均收現日數	35.27	29.48	31.70	51.76	37.73
	存貨週轉率 (次)	3.23	3.84	3.49	2.81	6.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63	14.49	12.14	10.37	19.76
	平均銷貨日數	113.07	95.07	104.66	130.00	57.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23	2.39	1.86	1.59	4.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7	1.04	0.84	0.61	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48	6.72	3.32	2.75	5.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64	12.45	6.18	4.57	8.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2.94	29.93	14.40	34.57
		稅前純益	20.61	30.83	15.11	27.61
	純益率 (%)	4.32	6.04	3.61	3.68	3.35
	每股盈餘 (元)	1.78	2.74	1.30	0.96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7.70	6.24	19.37	3.49	55.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47	41.99	45.78	69.43	98.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0	-0.70	3.83	-2.21	8.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2.25	2.92	3.86	2.14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1.08	1.19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因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係採 IFRSs, 其各項財務比率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分析所。						

註一：民國97年至101年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2.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個體

分析項目 (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2	44.11	47.18	46.35	40.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18	170.79	163.26	183.34	208.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61	126.07	126.03	121.30	135.34
	速動比率	40.60	33.00	40.24	43.92	59.38
	利息保障倍數	13.10	17.92	8.39	7.50	8.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64	15.21	16.07	10.14	12.46
	平均收現日數	26.75	23.99	23	36	29
	存貨週轉率 (次)	3.03	3.35	3.36	2.68	6.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06	16.18	14.68	13.97	25.73
	平均銷貨日數	120.46	108.95	109	136	5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46	2.38	1.97	1.63	4.8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7	0.96	0.84	0.61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89	7.23	3.54	2.89	6.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84	12.63	6.28	4.60	8.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2.34	25.25	9.61	8.30
		稅前純益	20.72	29.87	14.15	12.37
	純益率 (%)	4.75	7.07	3.87	3.94	3.47
	每股盈餘 (元)	1.78	2.74	1.30	0.96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07	13.40	13.11	4.11	6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29	41.77	45.54	68.90	97.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7	1.01	1.25	-2.22	8.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0	2.29	3.65	4.05	2.14
	財務槓桿度	1.08	1.07	1.11	1.20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因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係採IFRSs,其各項財務比率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分析所示。						

註一：民國97年至101年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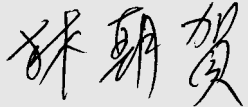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年報15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年報8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重編後)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890,132	16,166,959	-1,276,827	-7.90
長期投資	2,276,143	2,775,745	-499,602	-18.00
固定資產	15,447,983	15,916,706	-468,723	-2.94
無形資產	0	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1,664,929	1,651,800	13,129	0.79
其他資產	1,801,281	1,837,861	-36,580	-1.99
資產總額	36,080,468	38,349,071	-2,268,603	-5.92
流動負債	9,570,672	10,956,845	-1,386,173	-12.65
長期負債	3,433,779	4,224,607	-790,828	-18.72
其他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13,004,451	15,181,452	-2,177,001	-14.34
股 本	9,982,215	9,982,215	0	0.00
資本公積	6,225,993	6,225,993	0	0.00
保留盈餘	6,620,474	6,687,711	-67,237	-1.01
其他權益	163,259	162,729	530	0.3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合計	22,991,941	23,058,648	-66,707	-0.29
非控制權益	84,076	108,971	-24,895	-22.85
權益總額	23,076,017	23,167,619	-91,602	-0.40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非控制權益：較上年度減少24,895仟元，主係認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損失所致。				

2.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重編後)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906,713	13,742,697	-2,835,984	-20.64
長期投資		4,786,474	5,430,698	-644,224	-11.86
固定資產		12,811,483	13,433,265	-621,782	-4.63
無形資產		0	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1,664,929	1,651,800	13,129	0.79
其他資產		1,053,773	919,579	134,194	14.59
資產總額		31,223,372	35,178,039	-3,954,667	-11.24
流動負債		5,064,475	8,230,300	-3,165,825	-38.47
長期負債		3,166,956	3,889,091	-722,135	-18.57
其他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8,231,431	12,119,391	-3,887,960	-32.08
股 本		9,982,215	9,982,215	0	0.00
資本公積		6,225,993	6,225,993	0	0.00
保留盈餘		6,620,474	6,687,711	-67,237	-1.01
其他權益		163,259	162,729	530	0.33
權益總計		22,991,941	23,058,648	-66,707	-0.29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度減少2,835,984仟元，主係存貨減少3,425,791仟元所致。 2. 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3,165,825仟元，主係短期借款減少2,410,797仟元及應付款項減少663,559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1,373,009	36,231,417	-4,858,408	-13.41
減：銷貨退回	1,665	8,898	-7,233	-81.29
銷貨折讓	317,932	330,334	-12,402	-3.75
營業收入淨額	31,053,412	35,892,185	-4,838,773	-13.48
營業成本	28,019,608	33,004,388	-4,984,780	-15.10
營業毛利	3,033,804	2,887,797	146,007	5.06
營業費用	1,522,667	1,532,565	-9,898	-0.65
營業淨利	1,511,137	1,355,232	155,905	1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9	-71,259	74,778	-104.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14,656	1,283,973	230,683	17.97
減：所得稅費用	268,977	233,820	35,157	15.04
本期淨利	1,245,679	1,050,153	195,526	18.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93	409,696	-449,289	-10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6,086	1,459,849	-253,763	-17.38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增加74,778仟元之主要原因，係外幣兌換損失較上年度減少68,155仟元，處份投資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12,633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347,529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較上年度減少214,066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較上年度減少573,444仟元，其他收入較上年度減少50,218仟元，財務成本較上年度減少31,531仟元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年度減少449,289仟元，主係持有之台灣高鐵股票於上年度提列減損，沖銷累計之未實現評價損失381,586仟元所致。				

2.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6,614,432	33,343,870	-6,729,438	-20.18
減：銷貨退回	1,664	8,898	-7,234	-81.30
銷貨折讓	313,097	325,678	-12,581	-3.86
營業收入淨額	26,299,671	33,009,294	-6,709,623	-20.33
營業成本	23,412,749	30,248,458	-6,835,709	-22.60
營業毛利	2,886,922	2,760,836	126,086	4.57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8,541	13,926	4,615	33.14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26	26,956	-13,030	-48.34
營業毛利淨額	2,882,307	2,773,866	108,441	3.91
營業費用	1,199,854	1,307,707	-107,853	-8.25
營業淨利	1,682,453	1,466,159	216,294	1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963	-150,895	-96,068	63.67
稅前淨利(損)	1,435,490	1,315,264	120,226	9.14
減：所得稅費用	166,401	258,001	-91,600	-35.50
本期淨利(損)	1,269,089	1,057,263	211,826	20.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108	407,781	-445,889	-10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0,981	1,465,044	-234,063	-15.98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6,709,623仟元，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減少6,835,709仟元之主要原因，主係104年度全球鋼材需求呈現衰退，本公司壓低售價及減產以因應市場需求所致。
- 已實現銷貨利益：已實現銷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13,030仟元，主係銷售給子公司東鋼鋼結構公司之型鋼類產品，該公司大部份舊案工程已完工，同時未結案之工程大多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96,068仟元之主要原因，係外幣兌換損失較上年度減少83,381仟元，處份投資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11,361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346,85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較上年度減少407,447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較上年度減少573,444仟元，其他收入較上年度減少33,866仟元所致。
- 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91,600仟元之主要原因，係雖然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20,226仟元所致。
- 本期淨利：較上年度減少211,826仟元之主要原因，係營業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16,294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96,068仟元，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91,600仟元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年度減少445,889仟元，主係持有之台灣高鐵股票於上年度提列減損，沖銷累計之未實現評價損失381,586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合併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重編後)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9.35	38.29	55.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62	85.36	68.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6	5.88	67.69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59.35%，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1,485,526仟元，增加35.41%，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1,386,173仟元，減少12.65%。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143.62%，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3,140,396仟元，增加20.88%；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上年度減少4,248,899仟元，減少51.09%；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較上年度減少1,009,961仟元，減少37.85%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至9.86%，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1,485,526仟元，增加35.41%所致，且長期投資較上年度減少499,602仟元，減少18%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993,884	3,400,000	5,779,584	1,164,300	不適用	不適用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估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將微減少，故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3,400,000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預估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流量。
- (3) 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股利和償還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個體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重編後)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8.44	46.28	177.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40	92.25	86.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9	5.16	134.30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128.44%，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2,695,956仟元，增加70.78%，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3,165,825仟元，減少38.47%。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172.4%，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5,016,717仟元，增加35.37%；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562,003仟元，減少57.72%；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較上年度減少973,090仟元，減少37.90%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至12.09%，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2,695,956仟元，增加70.78%所致，且長期投資較上年度減少644,224仟元，減少11.86%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414,427	3,100,000	7,700,000	(1,185,573)	不適用	不適用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期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將微幅減少，故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3,100,000仟元。

(2) 投資活動：主係預估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流量。

(3) 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股利和償還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對於現金不足額預計採取措施為增加銀行之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及其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合併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1,053,412	35,892,185
利息支出淨額(註)	67,099	100,861
兌換利益淨額	(87,621)	(155,776)

註：係扣除利息收入後之金額

1.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另104及103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的(0.22%)及(0.28%)，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未來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

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2.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胚、鋼筋、型鋼與鋼結構等類。鋼胚以自行再加工為主，少部份外售。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台幣計價，小部分外銷；型鋼、鋼結構類產品亦然，以內銷為主，部份外銷。104年度產品外銷金額約新台幣24.3億元，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9%；進口原物料金額約新台幣70億元，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暴險淨外幣部位約為新台幣 45.7 億元左右。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有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1)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2)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3)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直接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金融操作，購買美元遠期外匯及選擇權操作及從事利率交換操作主要目的在規避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穩定銷貨成本及資金成本，最近年度並無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產生重大損失。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為以有實質避險需求為基礎，並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104年度止計有子公司東原國際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德和國際公司美金1,600仟元。
3. 104年度止本公司為子公司福建東鋼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26,000仟元，為子公司東原國際公司背書保證金額1,182仟元。子公司東原國際公司為轉投資公司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5,250仟元，為轉投資公司德和國際公司背書保證金額1,182仟元，皆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在煉鋼方面：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還原渣回爐再利用製程開發。
2. 在軋鋼方面：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H800×350等Hyper Beam新尺寸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超厚尺寸H型鋼新尺寸開發、ASTM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ASTM規範之I Beam新尺寸開發、開發各種不同形狀之鋼材，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3. 已積極開發高強度、高附加價值之鋼筋、鋼板及型鋼（BH, BOX, CROSS ）。。

4. 預計將再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0.5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以擴大並穩固營運基礎，因此，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品質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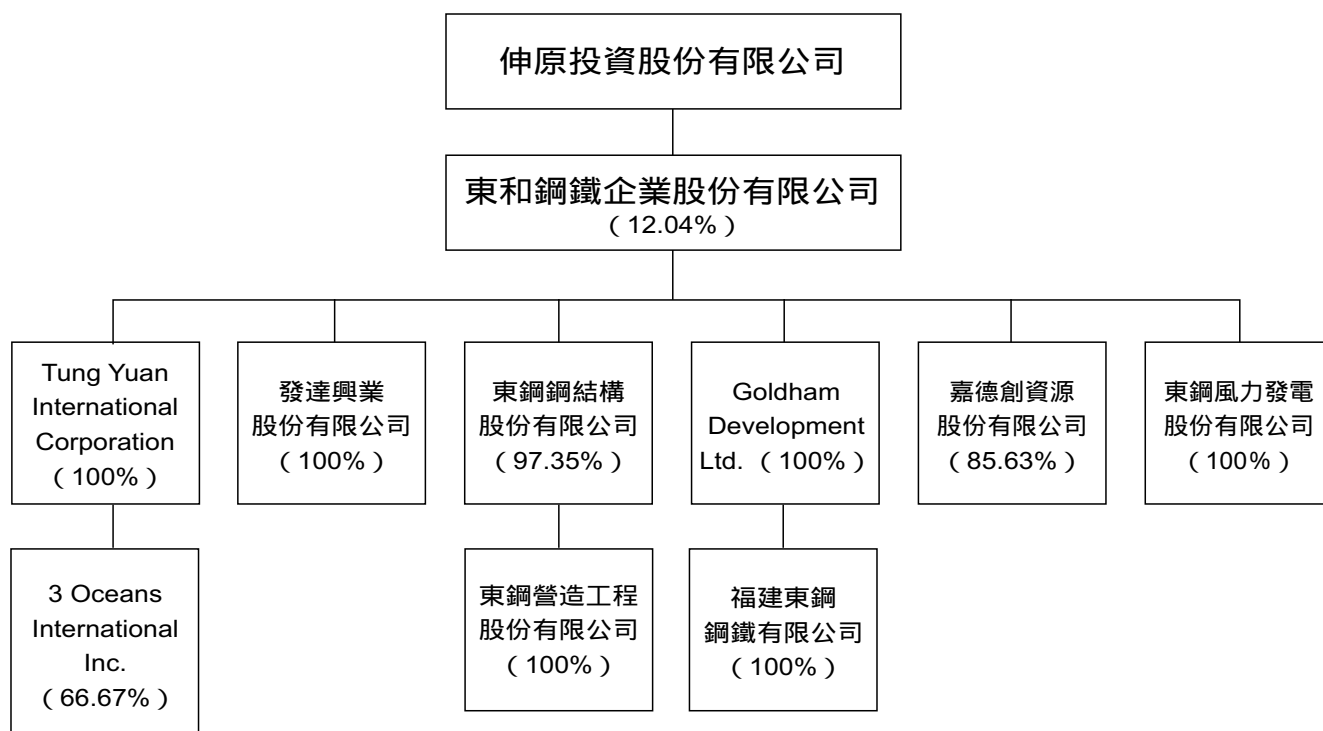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2.11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2,692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2004.3	Britannia House,22,2 nd Floor, Cator Road,BandarSeri Begawan BS 8811,Brunei Darussalan	90,611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2.07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1,230,12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9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九樓	250,000	綜合營造業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8鄰草漯116號	100,00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84.08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231號	307,000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8.10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九樓	155,000	發電業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997.11	1st Floor,Lak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492,450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87.01	福建省福清市陽下鎮洪寬工業村沿溪路5號	492,450	生產鋼結構製品及配套產品並提供相應之安裝等配套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82	100.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 事 董 事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熒	1,840,000	66.67%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炳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惠明	119,755,462	97.35%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智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寬仁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 釗	25,000,000	100.00%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寬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10,000,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15,000,000	100.00%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正彬	0	100.00%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長慶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連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國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23,213,836	85.63%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如玉	15,500,000	100.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註一)	負債總額 (註一)	淨值 (註一)	營業收入 (註二)	營業淨(損)益 (註二)	本期淨(損)益 (註二)	每股盈餘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三)	2,692	1,058,706	492	1,058,214	0	(162,534)	(162,534)	(1,982,119)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註四)	90,611	87,238	164	87,074	1,979	(3,013)	(3,013)	(1.09)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230,120	4,524,443	2,860,337	1,664,106	4,011,543	(92,649)	(160,131)	(1.30)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250,000	274,858	37,186	237,672	356,995	(8,321)	(9,571)	(0.38)
發達興業(股)公司	100,000	99,871	126	99,745	0	(334)	(255)	(0.03)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註四)	492,450	508,831	0	508,531	0	18,357	3,314	0.22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492,450	1,194,461	685,930	508,531	1,905,189	18,357	3,314	不適用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307,000	978,805	903,101	75,704	256,678	(103,435)	(126,337)	(4.12)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155,000	679,599	594,749	84,850	0	(6,491)	(13,263)	(0.86)

註一：民國104年12月31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USD1:NTD32.83；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CNY1:NTD4.995。

註二：民國104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USD1:NTD31.739；新台幣對人民幣平均匯率CNY1:NTD5.033。

註三：每股面額美金1,000元。

註四：每股面額美金1元。

（二）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傑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伸原投資（股）公司	實質控制	120,199,779	12.04%	0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侯傑騰 侯王淑昭 侯傑騰 侯玉書 吳惠明

2.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性 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方 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104.01.01 104.12.31	營業 租賃	2,000 / 坪、月	每年收取一次	與行情相當	22,857 （未稅）	已收	無

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7.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 2551-1100

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2
資產負債表	93
綜合損益表	94
權益變動表	95
現金流量表	96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6
七、關係人交易	148
八、抵（質）押之資產	1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52
十二、其他	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55
十四、部門資訊	1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436,363千元及547,24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利益77,945千元及利益119,136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及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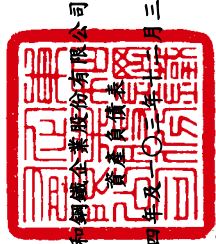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寇惠桓



民國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重編後)		(重編後)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14,427	11	1,652,95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3,281	1	335,49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05,550	1	251,8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021,508	6	3,006,93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33,165	-	13,434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4,846,471	16	8,272,262	24
1410 預付款項		192,156	1	209,0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	660	-
流動資產合計		<u>10,906,713</u>	<u>36</u>	<u>13,742,69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99,986	2	872,39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27,526	1	345,1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3,758,962	12	4,213,13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2,811,483	41	13,433,265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664,929	5	1,651,80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39,561	-	145,3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12	-	85,9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8,869	2	410,3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75,331	1	277,94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16,659</u>	<u>64</u>	<u>21,435,342</u>	<u>61</u>
資產總計		<u>\$ 31,223,372</u>	<u>100</u>	<u>\$ 35,178,0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88,284	1	2,799,081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84,395	-	40,000	-
2125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	-	5,69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84,620	-	102,5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43,314	2	1,205,6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173,597	4	1,256,9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58	-	77,43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07,473	1	330,575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425,934	8	2,412,420	7
流動負債合計		<u>5,064,475</u>	<u>16</u>	<u>8,230,30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200,000	7	2,9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4,281	1	194,0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81,773	2	734,627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0,902	-	10,446	-
長期負債合計		<u>3,166,956</u>	<u>10</u>	<u>3,889,091</u>	<u>11</u>
負債合計		<u>8,231,431</u>	<u>26</u>	<u>12,119,391</u>	<u>35</u>
權益(附註六(七)(八)(十四)(十八)(十九))：					
3100 股本		9,982,215	32	9,982,215	28
3200 資本公積		6,225,993	20	6,225,99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83,412	10	2,977,25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309	-	285,1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7,753	11	3,425,318	10
保留盈餘小計		<u>6,620,474</u>	<u>21</u>	<u>6,687,711</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163,259	1	162,729	-
權益總計		<u>22,991,941</u>	<u>74</u>	<u>23,058,648</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223,372</u>	<u>100</u>	<u>\$ 35,178,03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6,299,671	100	33,009,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23,412,749	89	30,248,458	92
5900 營業毛利	2,886,922	11	2,760,836	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541	-	13,92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926	-	26,9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82,307	11	2,773,866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583,341	2	637,477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616,513	2	670,230	2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9,854	4	1,307,707	4
6900 營業淨利	1,682,453	7	1,466,15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三)及七)	83,721	-	82,5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五)(廿三)及七)	87,216	-	(190,0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三))	(69,821)	-	(102,6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48,079)	(1)	59,3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963)	(1)	(150,895)	(1)
7900 稅前淨利	1,435,490	6	1,315,26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66,401	1	258,001	1
8200 本期淨利	1,269,089	5	1,057,26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22)	-	(39,72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0	-	(39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7,994	-	1,8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38)	-	(38,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7)	-	70,1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88	-	381,484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1,687)	-	(5,6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24)	-	10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0	-	446,00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108)	-	407,7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981	5	1,465,04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27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23		0.95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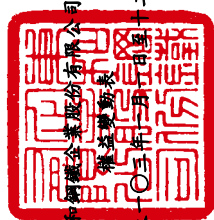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可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週轉 中屬有效週轉 部分之週轉工 具利益(損失)	其 他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82,021	6,225,686	2,765,546	149,309	4,301,006	7,215,861	103,011	(386,282)	-	(1,868)	23,138,42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0,084	50,084	-	-	-	1,868	51,952
期初重編後餘額	9,982,021	6,225,686	2,765,546	149,309	4,351,090	7,265,945	103,011	(386,282)	-	-	23,190,38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707	-	(211,70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831	(135,83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7,123)	(1,597,123)	-	-	-	-	(1,597,123)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1,057,263	1,057,263	-	-	-	-	1,057,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19)	(38,219)	70,112	381,586	(5,698)	-	407,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044	1,019,044	70,112	381,586	(5,698)	-	1,465,0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	307	-	-	-	-	-	-	-	-	50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7)	(117)	-	-	-	-	(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8)	(38)	-	-	-	-	(3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9,982,215	6,225,993	2,977,253	285,140	3,425,318	6,687,711	173,123	(4,696)	(5,698)	-	23,058,6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159	-	(106,15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5,831)	135,83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7,688)	(1,297,688)	-	-	-	-	(1,297,688)
本期淨利	-	-	-	-	1,269,089	1,269,089	-	-	-	-	1,269,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38)	(38,638)	(12,647)	24,864	(11,687)	-	(3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451	1,230,451	(12,647)	24,864	(11,687)	-	1,230,98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82,215	6,225,993	3,083,412	149,309	3,387,753	6,620,474	160,476	20,168	(17,385)	-	22,991,941

註1：董監酬勞57,161千元及員工紅利57,16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2,738千元及員工紅利32,73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5,490	1,315,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3,386	1,023,403
攤銷費用	16,453	38,081
利息費用	69,821	102,673
利息收入	(26,967)	(27,176)
股利收入	(14,360)	(12,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48,079	(59,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3	1,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
處分投資利益	(42,296)	(30,9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3,44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541	13,92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26)	(26,95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314)	89,70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16	(1,47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485
存貨跌價損失	633	5,9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7,539	1,690,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209	146,653
應收票據減少	46,327	133,68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90,105	(182,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5,326	(186,75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104)	(2,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3	8
存貨減少	3,425,158	1,365,859
預付款項減少	17,756	15,9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5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95,745	1,289,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988	(40,21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371)	19,70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3,446	30
應付帳款減少	(563,077)	(19,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46	9,17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614)	(30,738)
預收款項減少	(123,102)	(54,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3	(24,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6,861)	(140,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8,884	1,149,237
調整項目合計	5,186,423	2,839,6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621,913	4,154,957
收取之利息	26,242	26,517
收取之股利	92,795	14,996
支付之利息	(45,687)	(64,069)
支付所得稅淨額	(190,331)	(323,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4,932	3,808,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3)	(4,1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28	79,7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6,760	31,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564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7,38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4,75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8,0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2	2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933)	(456,289)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522)	(1,86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0,578)	(18,284)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196,872)	(369,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679)	(747,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413,658)	(508,836)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18,069)	(893,6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7	(2,694)
發放現金股利	(1,297,688)	(1,597,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8,958)	(3,002,2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74	4,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1,469	63,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958	1,589,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4,427	1,652,9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請詳本附註第5項。

5.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下表係彙總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該影響與確定福利計畫（請詳本附註第4項）有關。

<u>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u>	<u>重編前 報導金額</u>	<u>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u>	<u>重編後 報導金額</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82,250	(47,623)	734,627
未分配盈餘	3,379,956	45,362	3,425,318
其他權益	160,468	2,261	162,729

<u>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u>	<u>重編前 報導金額</u>	<u>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u>	<u>重編後 報導金額</u>
民國103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71,097	(51,952)	719,145
未分配盈餘	4,301,006	50,084	4,351,090
其他權益	(285,139)	1,868	(283,271)

<u>個體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u>	<u>重編前 報導金額</u>	<u>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u>	<u>重編後 報導金額</u>
民國103年度			
管理費用	\$ 665,901	4,329	670,230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回轉利益列於營業外其他利益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75～25年
- (3)租賃資產：1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本公司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1	1,159
活期及支票存款	738,800	437,538
定期存款	1,406,066	136,240
約當現金	<u>1,268,480</u>	<u>1,078,02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14,427</u>	<u>1,652,958</u>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中提供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3,789	177,586
遠期外匯合約	9,492	157,904
小計	193,281	335,49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	-
合計	\$ 193,281	335,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84,395	40,000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37,907	美金兌台幣	105.01.06~105.04.15
103.12.31			
	合約金額(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130,000	美金兌台幣	104.01.02~104.06.2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5,698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原則上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已於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期滿交割，且未指定其他避險工具。惟因其被避險項目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待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原先累計列入權益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04.12.31			
	合約金額(歐元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	-	-

103.12.31			
	合約金額(歐元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3,000	歐元兌台幣	104.04.30

民國一〇三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513,865	485,152
金融債券	186,121	387,246
合 計	\$ 699,986	872,39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持有之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重分類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因而認列573,444千元之減損損失。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5,139	4,852
下跌1%	\$ (5,139)	(4,852)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4,126	321,763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23,400	23,400
合 計	<u>\$ 327,526</u>	<u>345,163</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15,000千元及60,000千元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同時於損益中分別認列42,328千元及19,760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減資退回股款分別計6,760千元及16,848千元。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計14,500千元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產生清算利益11,175千元表列處分投資利益。
-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5,752	252,07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u>\$ 205,550</u>	<u>251,877</u>
應收帳款	\$ 1,748,676	2,438,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366	589,692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534)	(21,534)
應收帳款淨額	<u>\$ 2,021,508</u>	<u>3,006,939</u>
其他應收款	\$ 32,730	12,5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	898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33,165</u>	<u>13,434</u>
催收款	\$ 34,422	34,4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34,422)	(34,422)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 計	<u>\$ -</u>	<u>-</u>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本公司對該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認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22</u>	<u>21,957</u>	<u>56,37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認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22</u>	<u>21,957</u>	<u>56,379</u>

(七)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224,507	1,853,730
半成品(含在途存貨及寄外品)	952,903	1,999,797
原料(含在途存貨及寄外品)	1,717,117	3,441,407
物料(含寄外品)	951,944	977,328
存貨淨額	<u>\$ 4,846,471</u>	<u>8,272,26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23,400,459	30,250,702
存貨跌價損失	633	5,983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165,356	76,029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153,699)	(84,256)
合 計	<u>\$ 23,412,749</u>	<u>30,248,458</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 1,058,287	1,223,662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580,173	1,736,347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466,649	467,882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32,895	139,888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84,850	98,113
發達興業(股)公司	99,745	-
小 計	<u>3,322,599</u>	<u>3,665,892</u>
關聯企業		
嘉德技術(股)公司	43,156	45,145
台灣鋼聯(股)公司	379,709	486,029
正瑞投資(股)公司	13,498	16,071
小 計	<u>436,363</u>	<u>547,245</u>
合 計	<u>\$ 3,758,962</u>	<u>4,213,137</u>

2.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36,363</u>	<u>547,245</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348,079)	59,368
其他綜合損益	(2,334)	(291)
綜合損益總額	\$ <u>(350,413)</u>	<u>59,077</u>

4. 本公司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四年度減資退回股款108,034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本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嘉德技術(股)公司	\$ 2,561	-
台灣鋼聯(股)公司	75,624	-
正瑞投資(股)公司	250	2,499
合計	\$ <u>78,435</u>	<u>2,499</u>

6. 本公司關聯企業—嘉德技術(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辦理減資再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現金12,890千元參與該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取得該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47.74%下降至46.19%。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購入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	\$ 12,852
支付予關聯企業之對價	<u>12,890</u>
保留盈餘—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38)</u>

7.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現金1,868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子公司嘉德創資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4.70%增加至85.63%。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868
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117)</u></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40,123	5,793,804	20,685,810	225,874	270,154	44,061	29,359,826
增 添	10,199	571	189,365	19,108	83,755	23,986	326,984
重分類轉出(註1)	-	-	(1,079)	-	-	(12,542)	(13,621)
重分類轉入(註1)	-	-	50,086	1,079	-	-	51,165
處 分	-	(7,131)	(6,022)	(299)	-	-	(13,4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0,322</u>	<u>5,787,244</u>	<u>20,918,160</u>	<u>245,762</u>	<u>353,909</u>	<u>55,505</u>	<u>29,710,90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17,347	5,749,155	20,329,059	219,964	264,740	8,902	28,889,167
增 添	22,776	49,546	340,425	6,184	5,414	39,658	464,003
重分類轉出(註1)	-	-	-	-	-	(4,499)	(4,499)
重分類轉入(註1)	-	1,537	63,837	-	-	-	65,374
處 分	-	(6,434)	(47,511)	(274)	-	-	(54,2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0,123</u>	<u>5,793,804</u>	<u>20,685,810</u>	<u>225,874</u>	<u>270,154</u>	<u>44,061</u>	<u>29,359,8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20,207	13,197,714	108,640	-	-	15,926,561
本年度折舊	-	126,582	841,475	17,880	-	-	985,937
重分類轉出(註1)	-	-	(686)	-	-	-	(686)
重分類轉入(註1)	-	-	-	686	-	-	686
處 分	-	(6,791)	(6,022)	(266)	-	-	(13,0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39,998</u>	<u>14,032,481</u>	<u>126,940</u>	<u>-</u>	<u>-</u>	<u>16,899,41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63,788	12,403,062	89,272	-	-	14,956,122
本年度折舊	-	161,776	836,599	19,609	-	-	1,017,984
處 分	-	(5,357)	(41,947)	(241)	-	-	(47,54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20,207</u>	<u>13,197,714</u>	<u>108,640</u>	<u>-</u>	<u>-</u>	<u>15,926,56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50,322</u>	<u>3,047,246</u>	<u>6,885,679</u>	<u>118,822</u>	<u>353,909</u>	<u>55,505</u>	<u>12,811,48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340,123</u>	<u>3,173,597</u>	<u>7,488,096</u>	<u>117,234</u>	<u>270,154</u>	<u>44,061</u>	<u>13,433,265</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317,347</u>	<u>3,285,367</u>	<u>7,925,997</u>	<u>130,692</u>	<u>264,740</u>	<u>8,902</u>	<u>13,933,045</u>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本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表列科目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909	270,154
投資性不動產	336,959	336,926
	<u>\$ 690,868</u>	<u>607,080</u>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3. 耐用年限及殘值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平均攤提，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3,455	225,265	1,778,720
增添購置	20,578	-	20,5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033</u>	<u>225,265</u>	<u>1,799,29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52,416	208,020	1,760,436
增 添	1,039	17,245	18,2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3,455</u>	<u>225,265</u>	<u>1,778,7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6,920	126,920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4,369</u>	<u>134,36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21,501	121,501
本年度折舊	-	5,419	5,4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920</u>	<u>126,920</u>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574,033</u>	<u>90,896</u>	<u>1,664,92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553,455</u>	<u>98,345</u>	<u>1,651,80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552,416</u>	<u>86,519</u>	<u>1,638,935</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607,55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075,006</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工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27,587千元及907,127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u>388,284</u>	<u>2,799,081</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217,708</u>	<u>11,472,489</u>
利率區間	<u>0.05%~1.707%</u>	<u>0.47%~1.70%</u>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1.15%	106.1~10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u>2,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850,000</u>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3%~1.24%	105.1~105.12	\$ 2,9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9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50,000</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98.7.21~103.7.21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90%(實質收益率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21%(實質收益率為0.3%)。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66元。截至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一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5.80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三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5.20元。

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500,000	5,0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17,800)	(902,900)
累積已轉換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	(1,597,1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40,254	(404,845)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09,972)	(110,761)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84,395)	(40,000)
累計利息費用	97,847	468,026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u>(2,425,934)</u>	<u>(2,412,42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u>\$ 30,874</u>	<u>39,396</u>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u>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u>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4/12/31	<u>\$ -</u>	<u>17,800</u>
103/12/31	<u>\$ 902,900</u>	<u>-</u>
累計轉換情形		
104/12/31	<u>\$ 1,597,100</u>	<u>-</u>
103/12/31	<u>\$ 1,597,100</u>	<u>-</u>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買回。

(十五)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23,657	26,951
一年至五年	43,585	40,152
五年以上	<u>9,777</u>	<u>17,798</u>
	<u>\$ 77,019</u>	<u>84,90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683千元及39,608千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08,760	216,494
應付運費	126,782	163,299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193,943	280,143
應付銷售獎勵金	264,733	265,508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104,224	97,374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23,644	24,230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251,511	209,852
	<u>\$ 1,173,597</u>	<u>1,256,900</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56,941	1,362,6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5,168)	(627,98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81,773</u>	<u>734,627</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69,015千元及621,2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62,614	1,451,2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424	55,3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2,124)	42,37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281)	1,24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620	-
計畫縮減影響數	(1,574)	-
計畫支付之福利	(9,738)	(187,69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56,941</u>	<u>1,362,61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7,987	732,153
利息收入	11,1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193	16,7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610	38,5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738)	(159,4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5,168</u>	<u>627,98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當期服務成本	\$ 27,778	30,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529	12,228
前期服務成本	(1,574)	-
	<u>\$ 38,733</u>	<u>42,540</u>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 32,638	31,131
推銷費用	1,368	1,213
管理費用	4,727	10,196
	<u>\$ 38,733</u>	<u>42,540</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574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 (重編後)</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4,509	134,787
本期認列	47,022	39,7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1,531</u>	<u>174,50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2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1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965)	40,51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314	(38,9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660千元及30,5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9,408	228,9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9	12,814
	<u>170,027</u>	<u>241,75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26)	16,24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66,401</u>	<u>258,00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994</u>	<u>1,8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u>\$ 1,435,490</u>	<u>1,315,26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033	223,594
永久性差異	(45,555)	54,837
免稅所得	(27,756)	(43,799)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7,280)	(8,036)
確定福利計畫影響數	(20)	-
複查與核定差異	619	12,814
前期低(高)估	2,360	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7,242
其他	-	737
合計	<u>\$ 166,401</u>	<u>258,00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準 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7,174	26,844	194,0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9,737)	(19,7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7,107</u>	<u>174,28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7,174	2,767	169,9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4,077	24,0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6,844</u>	<u>194,018</u>	

	確定福 利計畫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73,034	24,707	24,049	23,526	145,3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	(1,621)	(12,148)	(13,74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994	-	-	-	7,9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1,048</u>	<u>24,707</u>	<u>22,428</u>	<u>11,378</u>	<u>139,56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71,138	24,707	25,667	13,465	134,9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618)	10,061	8,4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96	-	-	-	1,8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3,034</u>	<u>24,707</u>	<u>24,049</u>	<u>23,526</u>	<u>145,31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1,109	171,1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216,644	3,254,209
	<u>\$ 3,387,753</u>	<u>3,425,31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6,220</u>	<u>585,883</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43 %</u>	<u>18.1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減少退稅款12,814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此所得稅費用。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998,2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98,221	998,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98,221</u>	<u>998,221</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總股數(股)	<u>68,610,809</u>	<u>68,610,809</u>
流通在外股數(股)	<u>7,778,128</u>	<u>7,349,11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1,336	3,761,336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109,972	110,761
其 他	<u>5,555</u>	<u>4,766</u>
	<u>\$ 6,225,993</u>	<u>6,225,99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①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③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④ 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⑤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修改章程尚待股東會決議，並修改如后，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①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③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④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上述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32,73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738
合 計	<u>\$ 65,476</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及決議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u>\$ 1.30</u>	<u>1.60</u>
員工紅利	\$ 32,738	57,16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738	57,161
合 計	<u>\$ 65,476</u>	<u>114,322</u>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另有關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 險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3,123	(4,696)	(5,698)	162,7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55,103)	-	-	(155,103)
子公司	142,456	-	-	142,456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本公司	-	-	(11,687)	(11,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3,582	-	23,582
關聯企業	-	(2,724)	-	(2,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	-	4,006	-	4,0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76</u>	<u>20,168</u>	<u>(17,385)</u>	<u>163,25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3,011	(386,282)	-	(283,27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9,743)	-	-	(19,743)
子公司	89,855	-	-	89,855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本公司	-	-	(5,698)	(5,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91,960)	-	(191,960)
關聯企業	-	102	-	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	-	573,444	-	573,4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123</u>	<u>(4,696)</u>	<u>(5,698)</u>	<u>162,729</u>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重編後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269,089千元及1,057,26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8,222千股及998,21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69,089	1,057,26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69,089</u>	<u>1,057,26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98,222	998,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8,222</u>	<u>998,211</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重編後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344,838千元及1,054,972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97,629千股及1,108,56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269,089	1,057,263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75,749	(2,29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344,838</u>	<u>1,054,972</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8,222	998,2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6,272	107,83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135	2,523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97,629</u>	<u>1,108,567</u>

單位：以千股表達

(廿一)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u>\$ 26,299,671</u>	<u>33,009,294</u>

(廿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578千元及30,0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6,967	27,176
股利收入	14,360	12,497
租金收入	42,394	42,835
合 計	<u>\$ 83,721</u>	<u>82,50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76,809)	(160,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73)	(1,110)
處分投資淨收益	42,296	30,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71,595	418,453
資產毀損賠償淨損失	(9,67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3,444)
其 他	60,179	95,258
	<u>\$ 87,216</u>	<u>(190,09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271	67,356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30,874	39,396
減：利息資本化	(6,324)	(4,079)
	<u>\$ 69,821</u>	<u>102,673</u>

(廿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3,582	(191,96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4,006	573,4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7,588</u>	<u>381,484</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3,756,347千元及5,103,24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88,284	2,679,991	434,151	-	2,245,840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425,934	2,482,200	-	2,482,200	-	-	-
應付帳款	643,314	643,314	643,314	-	-	-	-
應付票據	84,620	84,620	84,620	-	-	-	-
其他應付款	1,173,597	1,173,597	1,173,597	-	-	-	-
	<u>\$ 6,915,749</u>	<u>7,063,722</u>	<u>2,335,682</u>	<u>2,482,200</u>	<u>2,245,840</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49,081	5,803,796	2,806,943	-	2,996,853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412,420	2,500,000	-	2,500,000	-	-	-
應付帳款	1,205,645	1,205,645	1,205,645	-	-	-	-
應付票據	102,545	102,545	102,545	-	-	-	-
其他應付款	1,256,900	1,256,900	1,256,900	-	-	-	-
	<u>\$ 10,726,591</u>	<u>10,868,886</u>	<u>5,372,033</u>	<u>2,500,000</u>	<u>2,996,853</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465	32.83	1,328,466	8,576	31.65	271,430
歐 元	3,004	35.88	107,784	2	38.47	77
日 幣	167	0.2727	46	167	0.2646	44
人 民 幣	14,040	4.995	70,130	26,775	5.092	136,3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31	32.83	342,450	85,922	31.65	2,719,431
歐 元	967	35.88	34,696	1,634	38.47	62,860
日 幣	40,751	0.2727	11,113	63,563	0.2646	16,81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8,184	(8,184)
日幣(升值或貶值1%)	(92)	92
歐元(升值或貶值1%)	607	(607)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582	(582)
	<u>\$ 9,281</u>	<u>(9,28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0,318)	20,318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39)	139
歐元(升值或貶值1%)	(521)	521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1,132	(1,132)
	<u>\$ (19,846)</u>	<u>19,846</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6,809)千元及(160,19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25,883千元及57,491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9,492	-	9,492	-	9,49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83,789	183,789	-	-	183,789
國內上市(櫃)股票					
小 計	193,281	183,789	9,492	-	193,2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27,52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513,865	513,865	-	-	513,865
債券投資	186,121	101,075	104,287	-	205,362
小 計	699,986	614,940	104,287	-	719,22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4,42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27,058	-	-	-	-
其他應收款	33,165	-	-	-	-
存出保證金	275,331	-	-	-	-
小 計	5,949,981	-	-	-	-
合 計	\$ 7,170,774	798,729	113,779	-	912,508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84,395	-	84,395	-	84,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8,28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25,934	-	2,447,449	-	2,447,44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27,934	-	-	-	-
其他應付款	1,173,597	-	-	-	-
小 計	6,915,749	-	2,447,449	-	2,447,449
合 計	\$ 7,000,144	-	2,531,844	-	2,531,844
103.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57,904	-	157,904	-	157,90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77,586	177,586	-	-	177,586
國內上市(櫃)股票					
小 計	335,490	177,586	157,904	-	335,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45,16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485,152	485,152	-	-	485,152
債券投資	387,246	306,487	107,977	-	414,464
小 計	872,398	791,639	107,977	-	899,61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2,95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258,817	-	-	-	-
其他應收款	13,434	-	-	-	-
存出保證金	277,943	-	-	-	-
小 計	5,203,152	-	-	-	-
合 計	\$ 6,756,203	969,225	265,881	-	1,235,106

		103.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	-	45,250	-	45,2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698	-	5,662	-	5,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99,081	-	-	-	-
長期借款	2,95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2,412,420	-	2,422,250	-	2,422,2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08,190	-	-	-	-
其他應付款	1,256,900	-	-	-	-
小 計	10,726,591	-	2,422,250	-	2,422,250
合 計	\$ 10,772,289	-	2,473,162	-	2,473,162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公司的風險水平。本公司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

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9,067,708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四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2：18，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9%，民國一〇四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24.3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①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②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③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8,231,431	12,119,3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4,427)	(1,652,958)
淨負債	4,817,004	10,466,433
權益總額	22,991,941	23,058,648
資本總額	\$ 27,808,945	33,525,081
負債資本比率	17.32 %	31.22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50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78	61,47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27,588	381,48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 (2,724)	102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12,647)	70,11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26,984	464,0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147	4,4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98)	(12,147)
支付現金數	\$ 334,933	456,28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7.35	97.35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85.63	85.63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應收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1,569,834	1,645,220	294,366	589,692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114,875	112,257	11,472	10,820
關聯企業	\$ 280	-	94	-

本公司向關係人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541)	(13,926)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13,926	26,956
	<u>\$ (4,615)</u>	<u>13,030</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貸項分別為18,541千元及13,926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子公司，產生順流未實現損失計259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借項分別為73千元及104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加項。

5.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305

6.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4.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 28,090	USD 27,182	USD 7,162
	103.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 15,999	USD 15,090	USD 10,513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7.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464	3,032	3,682	3,584	23,071	50,833
關聯企業	3,650	3,650	-	-	55,536	41,696
其他關係人	23	80	840	840	1,152	1,070
	<u>\$ 7,137</u>	<u>6,762</u>	<u>4,522</u>	<u>4,424</u>	<u>79,759</u>	<u>93,599</u>

關係人類別	捐贈費用		製造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	-	76,726	65,314
其他關係人	4,517	5,385	-	-
	<u>\$ 4,517</u>	<u>5,385</u>	<u>76,726</u>	<u>65,314</u>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	-	3,478	-
其他關係人	221	221	635	666
	<u>\$ 221</u>	<u>221</u>	<u>4,113</u>	<u>666</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98	898	9,069	5,268
關聯企業	137	-	14,419	4,696
	<u>\$ 435</u>	<u>898</u>	<u>23,488</u>	<u>9,964</u>

關係人類別	存入保證金		預收貨款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	-	-	2,300
關聯企業	304	304	-	-
	<u>\$ 304</u>	<u>304</u>	<u>-</u>	<u>2,30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883	47,749
退職後福利	1,591	1,545
	<u>\$ 49,474</u>	<u>49,2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成本13,371千元之汽車四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	\$ 202,900	213,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保證擔保金額	\$ 892,385	477,601

- 2.本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性質	104.12.31	103.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1,000,000	1,000,000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53,560	57,690
	\$ 1,053,760	1,057,890

- 3.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01,321	2,167,680

(四)或有負債：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幸太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幸太公司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211,764千元，並援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本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判決北水局全部敗訴，現本案北水局雖僅對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提起上訴二審，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日判決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應賠償爐渣清除費用185,600千元及其他各項廢棄物之清除費用71,004千元。現本案經幸太公司上訴至三審，惟最高法院可能廢棄發回，故北水局對本公司之訴訟尚未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0千股，每股價格1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董事會通過將以900,000千元為限額參與增資認購。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以美金44,088千元購買Fuco International Ltd.之100%股份(表彰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90%出資額)並向東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10%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持有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之100%股份。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依合約約定及交割日盡職調查結果調整投資金額，增加給付價款及投資額美金435千元，合計購買支付總價金計美金44,523千元。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1.10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2,162	327,827	1,239,989(註1)	929,022	319,370	1,248,392(註1)
勞健保費用	83,931	27,021	110,952	84,383	26,877	111,260
退休金費用	57,061	13,332	70,393	54,693	65,863	120,556(註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37	37,815	69,852(註2)	22,589	38,112	60,701(註2)
折舊費用	941,125	52,261	993,386	970,733	52,670	1,023,403
攤銷費用	13,239	3,214	16,453	13,749	24,332	38,081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37,578千元及32,738千元。

註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30,063千元及32,738千元。

註3：含本期專案離退之退休(退職)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64人及1,50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註2、3、4)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2	4,598,388	853,580 (USD26,000)	853,580 (USD26,000)	214,033 (USD 6,519)	-	3.71 %	9,196,776	Y	N	Y
0	本公司(註2、3)	東原國際(股)公司	2	4,598,388	68,615 (USD 2,090)	38,805 (USD 1,182)	21,116 (USD 643)	-	0.17 %	9,196,776	Y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福建東鋼原額度1,000萬美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到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額度到期後，民國一〇五年度1,000萬美金額度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60,435	1.79 %	60,435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623,075	123,354	0.81 %	123,354	〃
本公司	國外債券－KBC	-	2	-	-	-	-	(註4)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2,384,060	22,439	19.87 %	-	無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1,687,916	80,201	16.35 %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3	1,000,000	8,491	1.11 %	-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016,909	5,140	5.68 %	-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854,895	5,835	4.76 %	-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	36,650	9.03 %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3	1,621,441	18,030	1.19 %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3	2,800,000	26,258	2.33 %	-	〃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3	1,892,160	18,922	4.17 %	-	〃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7,859,800	82,160	12.20 %	-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2,340,000	23,400	65.18 %	-	〃
本公司	債券－大眾銀行	-	4	-	85,046	-	104,287	(註1)
本公司	債券－國泰銀行	-	4	-	101,075	-	101,075	(註2)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4	49,505,376	513,865	-	513,865	(註3)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公開參考利率以理論模型予以評價。

(註2)：公允價值係以債券市場年底成交價格計算。

(註3)：公允價值係以報導日興櫃市場公開報價計算。

(註4)：國外債券已依公允價值評價至帳面價值為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1,490,501	5.67 %	月結60天	-	-	289,370	12.9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289,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	-		105,327	-
			2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8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 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	1,058,287	(162,534)	(162,5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型鋼加工及進 出口買賣金屬 類之檢驗服務	1,091,120	1,091,120	119,755,462	97.35 %	1,580,173	(160,440)	(151,5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類之檢驗 服務	35,353	35,353	4,267,875	46.19 %	43,156	2,204	1,018	本公司之關聯 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 業之投資	438,915	438,915	15,000,000	100.00 %	466,649	3,314	8,6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9,437	227,471	25,208,009	25.22 %	379,709	320,645	76,526	本公司之關聯 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 收業	311,442	311,442	23,213,836	85.63 %	32,895	(126,337)	(106,9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	13,498	818	401	本公司之關聯 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 業	100,000	-	10,000,000	100.00 %	99,745	(255)	(2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	84,850	(13,263)	(13,2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註1)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汶萊	各種海內外事 業之投資	60,407	65,660	1,840,000	66.67 %	58,052	(3,013)	(2,0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註2)	德和國際企業股 份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72,226	72,226	-	49.25 %	43,505	10,673	5,254	本公司之關聯 企業
東鋼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259,350	25,000,000	100.00 %	237,672	9,571	9,571	本公司之子公 司

1USD=32.83NTD，1CNY=4.995NTD

註1：東原國際(股)公司原始投資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金額為美金USD1,840千元。

註2：東原國際(股)公司原始投資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金額為USD2,2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 公司	馬口鐵	1,707,160 (USD52,000)	(二)	602,989 (USD18,367)	-	-	602,989 (USD18,367)	(483,206) (USD(15,225))	35.00 %	(169,124)	775,441	-
福建東鋼鋼鐵有 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 加工	492,450 (USD15,000)	(二)	437,624 (USD13,330)	-	-	437,624 (USD13,330)	3,314	100.00 %	8,604	446,64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2.83；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995。

註3：民國一〇四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1.739；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5.033。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106,273 (USD33,697)	1,106,273 (USD33,697)	13,795,165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 話：(02)2551-1100

目錄

聲明書	16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62
合併綜合損益表	16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7
七、關係人交易	223
八、抵（質）押之資產	2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26
十二、其他	2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0
（三）大陸投資資訊	231
十四、部門資訊	23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自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侯傑騰



日 期：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436,363千元及581,44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利益77,945千元及利益113,563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及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四年度及重編後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寇惠植



民國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93,884	11	1,910,40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3,870	1	335,49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462,007	1	393,0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481,976	10	3,566,722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1,232,833	3	1,019,09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96,627	-	65,376	-
1310 存貨(附註六(八))		5,126,508	14	8,558,912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二十)及七)		248,887	1	242,63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	-	20,6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3,540	-	54,666	-
流動資產合計		<u>14,890,132</u>	<u>41</u>	<u>16,166,95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99,986	2	872,39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20,848	1	343,0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255,309	4	1,560,2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15,447,983	43	15,916,706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664,929	5	1,651,8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76,298	-	202,5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0,289	-	100,228	-
1911 天然資源		86,298	-	87,94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1,174,513	3	1,163,67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83,883	1	283,4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90,336</u>	<u>59</u>	<u>22,182,112</u>	<u>58</u>
資產總計		<u>\$ 36,080,468</u>	<u>100</u>	<u>\$ 38,349,0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應付票據(附註七)					
應付帳款(附註七)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六(九))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u>9,570,672</u>	<u>26</u>	<u>10,956,845</u>	<u>2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信用之長期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長期負債合計		<u>17,452</u>	<u>-</u>	<u>11,949</u>	<u>-</u>
負債合計		<u>13,004,451</u>	<u>36</u>	<u>15,181,452</u>	<u>40</u>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七)(廿二)(廿三)：					
股本		9,982,215	29	9,982,215	26
資本公積		6,225,993	17	6,225,993	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83,412	9	2,977,253	8
特別盈餘公積		149,309	-	285,140	1
未分配盈餘		3,387,753	9	3,425,318	9
保留盈餘小計		6,620,474	18	6,687,711	18
其他權益		163,259	-	162,72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991,941	64	23,058,648	60
非控制權益		84,076	-	108,971	-
權益總計		<u>23,076,017</u>	<u>64</u>	<u>23,167,619</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080,468</u>	<u>100</u>	<u>\$ 38,349,07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31,053,412	100	35,892,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二十)及七)	28,019,608	90	33,004,388	92
5900 營業毛利	3,033,804	10	2,887,797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647,094	2	667,626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875,573	3	864,939	2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2,667	5	1,532,565	4
6900 營業淨利	1,511,137	5	1,355,23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廿六)及七)	89,362	-	86,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四)(十七)(廿六)及七)	102,510	-	(152,1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廿六))	(102,428)	-	(133,9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85,925)	-	128,1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9	-	(71,25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14,656	5	1,283,97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268,977)	(1)	(233,820)	(1)
8200 本期淨利	1,245,679	4	1,050,15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993)	-	(39,69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6	-	(41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89	-	1,8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38)	-	(38,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32)	-	72,0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88	-	381,484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1,687)	-	(5,6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24)	-	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5)	-	447,9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593)	-	409,6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6,086	4	1,459,849	4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9,089	4	1,057,26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3,410)	-	(7,110)	-
	\$ 1,245,679	4	1,050,15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0,981	4	1,465,04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895)	-	(5,195)	-
	\$ 1,206,086	4	1,459,84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 1.27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 1.23		0.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982,021	6,225,686	2,765,546	149,309	4,301,006	7,215,861	50,084	103,011	1,868	23,138,429	115,917	23,254,346
9,982,021	6,225,686	2,765,546	149,309	4,351,090	7,265,945	103,011	(386,282)	1,868	23,190,381	115,917	23,306,298
-	-	211,707	-	(211,707)	-	-	-	-	-	-	-
-	-	-	135,831	(135,831)	-	-	-	-	-	-	-
-	-	-	-	(1,597,123)	(1,597,123)	-	-	-	(1,597,123)	-	(1,597,123)
-	-	-	-	1,057,263	1,057,263	-	-	-	1,057,263	(7,110)	1,050,153
-	-	-	-	(38,219)	(38,219)	-	-	-	407,781	1,915	409,696
-	-	-	-	1,019,044	1,019,044	-	-	-	1,465,044	(5,195)	1,459,849
194	307	-	-	-	-	-	-	-	501	-	501
-	-	-	-	(117)	(117)	(38)	-	-	(175)	(1,751)	(1,868)
9,982,215	6,225,993	2,977,253	285,140	3,425,318	6,687,711	173,123	(4,696)	-	23,058,648	108,971	23,167,619
-	-	106,159	-	(106,159)	-	-	-	-	-	-	-
-	-	-	(135,831)	135,831	-	-	-	-	-	-	-
-	-	-	-	(1,297,688)	(1,297,688)	-	-	-	(1,297,688)	-	(1,297,688)
-	-	-	-	1,269,089	1,269,089	-	-	-	1,269,089	(23,410)	1,245,679
-	-	-	-	(38,638)	(38,638)	-	-	-	(38,108)	(1,485)	(39,593)
-	-	-	-	1,230,451	1,230,451	-	-	-	1,230,981	(24,895)	1,206,086
9,982,215	6,225,993	3,083,412	149,309	3,387,753	6,620,474	160,476	20,168	-	22,991,941	84,076	23,076,01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656	1,283,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8,848	1,164,474
攤銷費用	22,702	43,84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742	10
利息費用	102,428	133,959
利息收入	(35,329)	(33,098)
股利收入	(14,360)	(12,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5,925	(128,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0	1,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401)	-
處分投資損失	(43,568)	(30,9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3,4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314)	89,70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16	(1,470)
預付購置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493
固定資產報廢轉列存貨(寄外品)	-	1,453
存貨跌價損失	633	5,9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1,122	1,808,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41,620	146,65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994)	58,010
應收帳款減少	69,914	86,78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213,739)	(158,7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569)	6,561
存貨減少	3,431,771	1,403,470
預付款項減少	23,020	28,0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38)	(9,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48,385	1,561,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988	(40,21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54)	13,897
應付帳款減少	(483,297)	(120,77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346,795	108,49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526)	(41,256)
預收款項減少	(124,238)	(53,56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2	(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3	(24,23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1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910)	(158,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9,475	1,403,621
調整項目合計	4,360,597	3,211,8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875,253	4,495,815
收取之利息	33,929	32,479
收取之股利	111,626	94,093
支付之利息	(77,743)	(94,844)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262,606)	(332,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0,459	4,194,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149)	(1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3)	(4,1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28	79,7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3,129	35,625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7,38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8,03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1,0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312)	(623,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5,6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6)	(5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383)	(23,292)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522)	(3,0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578)	(18,284)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233,203)	(515,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580)	(1,080,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29,384)	(274,0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7,634	28,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18,069)	(893,600)
長期借款減少	(851,041)	(109,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03	(2,2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7,688)	(1,597,1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85)	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530)	(2,998,1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126	16,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3,475	132,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0,409	1,777,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3,884	1,910,4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十)。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請詳本附註第5項。

5.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下表係彙總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該影響與確定福利計畫（請詳本附註第4項）有關。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82,250	(47,623)	734,627
未分配盈餘	3,379,956	45,362	3,425,318
其他權益	160,468	2,261	162,729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71,097	(51,952)	719,145
未分配盈餘	4,301,006	50,084	4,351,090
其他權益	(285,139)	1,868	(283,271)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度			
管理費用	\$ 860,610	4,329	864,939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原國際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	97.35 %	97.35 %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85.63 %	85.63 %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發電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發達興業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00.00 %	- %	註1
東原國際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67 %	66.67 %	
東鋼構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東鋼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投資成立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列於營業外其他利益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七))，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75～25年
- (3)租賃資產：1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支列。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建造合約收入

在報導日，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和合約費用。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約完工進度。

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約公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1)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採零利潤法，合約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約費用；
- (2)合約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約費用，不確認合約收入。

3.勞務收入

於自各廠商運回集塵灰至合併公司經驗收入庫後，按期依已驗收入庫集塵灰數量開立發票向各廠商請款並以預收款項列帳，俟集塵灰處理完畢時始認列處理收入。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三)天然資源

天然資源係取得特定區域之採礦權益，為取得礦區權益而發生之必要成本包含探勘權之取得及開發成本，均列為天然資源，並依成本減累積攤銷與累積減損衡量之。天然資源於取得採礦證後依開採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1	2,15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24,951	630,690
外幣定期存款	1,598,722	199,540
約當現金	1,268,480	1,078,02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93,884</u>	<u>1,910,409</u>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3,789	177,586
遠期外匯合約	10,081	157,904
小計	<u>193,870</u>	<u>335,49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	-
合計	<u>\$ 193,870</u>	<u>335,49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84,395</u>	<u>40,000</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 40,361</u>	美金兌台幣	105.01.06~105.04.15
	103.12.31		
	合約金額(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 130,000</u>	美金兌台幣	104.01.02~104.06.2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5,698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原則上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已於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期滿交割，且未指定其他避險工具。惟因其被避險項目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待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原先累計列入權益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04.12.31			
	合約金額(歐元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	-	-
103.12.31			
	合約金額(歐元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3,000	歐元兌台幣	104.04.30

民國一〇三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513,865	485,152
金融債券	186,121	387,246
合 計	\$ 699,986	872,39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持有之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重分類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因而認列573,444千元之減損損失。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5,139	4,852
下跌1%	\$ (5,139)	(4,852)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18,548	340,86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300	2,239
合 計	<u>\$ 320,848</u>	<u>343,099</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15,000千元及60,000千元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同時於損益中分別認列42,328千元及19,760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退回股款分別計8,682千元及21,125千元。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分別為4,447千元及14,500千元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產生清算利益分別為1,240千元及11,175千元表列處分投資利益。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62,196	393,21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3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u>\$ 462,007</u>	<u>393,013</u>
應收帳款	\$ 3,706,865	3,777,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6	3,49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28,855)	(214,023)
應收帳款淨額	<u>\$ 3,481,976</u>	<u>3,566,722</u>
其他應收款	\$ 44,743	23,4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665	41,918
減：備抵減損損失	(781)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96,627</u>	<u>65,376</u>

	104.12.31	103.12.31
催收款	\$ 34,422	34,4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34,422)	(34,422)
催收款淨額	\$ -	-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 計	\$ -	-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

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6,885	21,983	248,868
認列減損損失	15,742	-	15,742
外幣換算損益	(129)	-	(1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2,498	21,983	264,48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6,655	21,973	248,628
認列減損損失	-	10	10
外幣換算損益	230	-	2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885</u>	<u>21,983</u>	<u>248,868</u>

(七)建造合約

- 1.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4.12.31	103.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4,066,780	3,456,714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3,580)	(59,843)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4,023,200	3,396,87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55,692)	(2,636,957)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1,080,437</u>	<u>802,673</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112,929</u>	<u>42,759</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999</u>	<u>10,155</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47,117</u>	<u>130,573</u>

- 2.合併公司對完成已簽訂建造合約尚須投入之合約成本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已發生合約成本均很有可能回收，故將合約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並認列等額合約收入。於合約完成時，就總合約收入超過以前年度所有已認列合約收入之金額認列合約收入。

	104.12.31	103.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423,402	669,25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654,571)	(559,777)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152,396</u>	<u>216,421</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383,565</u>	<u>106,940</u>

- 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成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u>\$ 5,949,835</u>	<u>4,227,055</u>

(八)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287,657	1,915,444
半成品(含寄外品)	952,903	2,026,691
原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1,893,443	3,627,926
物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u>992,505</u>	<u>988,851</u>
存貨淨額	<u><u>\$ 5,126,508</u></u>	<u><u>8,558,912</u></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21,915,983	28,739,978
存貨跌價損失	633	5,983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165,356	76,029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u>(156,681)</u>	<u>(134,872)</u>
合 計	<u><u>\$ 21,925,291</u></u>	<u><u>28,687,118</u></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提供勞務認列之處理成本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理成本	<u><u>\$ 144,482</u></u>	<u><u>90,215</u></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完成簽約，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符合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處分此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價款31,460千元，扣除相關稅費419千元後計31,041千元，處分資產帳面價值為20,64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10,4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u>1,255,309</u>	<u>1,560,248</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255,309</u>	<u>1,560,248</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85,925)	128,141
其他綜合損益	(2,358)	(310)
綜合損益總額	\$ <u>(88,283)</u>	<u>127,831</u>

3.合併公司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四年度減資退回股款108,034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合併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嘉德技術(股)公司	\$ 2,561	-
台灣鋼聯(股)公司	75,624	-
正瑞投資(股)公司	250	2,499
合 計	\$ <u>78,435</u>	<u>2,499</u>

5.本公司關聯企業－嘉德技術(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辦理減資再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現金12,890千元參與該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取得該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47.74%下降至46.19%。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購入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	\$ 12,852
支付予關聯企業之對價	<u>12,890</u>
保留盈餘－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38)</u>

6.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現金1,868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子公司嘉德創資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4.70%增加至85.63%。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868
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1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雜項設備</u>	<u>其他資產</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98,365	6,892,053	21,979,891	284,059	399,792	467,319	32,721,479
增 添	10,199	8,706	214,183	25,777	84,842	131,447	475,154
重分類轉出(註1)	-	-	(1,078)	-	(31,312)	(12,557)	(44,947)
重分類轉入(註1)	31,312	177,673	233,541	3,009	-	(178,216)	267,319
處 分	-	(17,078)	(9,260)	(4,897)	-	-	(31,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2,897)	(6,055)	(304)	-	(3)	(9,2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9,876</u>	<u>7,058,457</u>	<u>22,411,222</u>	<u>307,644</u>	<u>453,322</u>	<u>407,990</u>	<u>33,378,51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89,802	6,642,548	21,428,021	255,263	393,291	534,096	31,943,021
增添	29,203	57,208	375,020	21,275	6,501	138,314	627,521
重分類轉出(註1)	(20,640)	-	-	-	-	(205,095)	(225,735)
重分類轉入(註1)	-	193,569	214,801	7,876	-	-	416,246
處 分	-	(6,434)	(48,732)	(861)	-	-	(56,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5,162	10,781	506	-	4	16,4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8,365</u>	<u>6,892,053</u>	<u>21,979,891</u>	<u>284,059</u>	<u>399,792</u>	<u>467,319</u>	<u>32,721,47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953,162	13,718,431	133,180	-	-	16,804,773
本年度折舊	-	171,695	962,233	27,471	-	-	1,161,399
重分類轉出(註1)	-	-	(686)	-	-	-	(686)
重分類轉入(註1)	-	-	-	686	-	-	686
處 分	-	(16,739)	(9,060)	(4,728)	-	-	(30,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736)	(4,238)	(143)	-	-	(5,1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07,382</u>	<u>14,666,680</u>	<u>156,466</u>	<u>-</u>	<u>-</u>	<u>17,930,52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755,476	12,823,538	106,948	-	-	15,685,962
本年度折舊	-	201,825	930,490	26,740	-	-	1,159,055
處 分	-	(5,356)	(43,031)	(748)	-	-	(49,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1,217	7,434	240	-	-	8,8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53,162</u>	<u>13,718,431</u>	<u>133,180</u>	<u>-</u>	<u>-</u>	<u>16,804,7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739,876</u>	<u>3,951,075</u>	<u>7,744,542</u>	<u>151,178</u>	<u>453,322</u>	<u>407,990</u>	<u>15,447,98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698,365</u>	<u>3,938,891</u>	<u>8,261,460</u>	<u>150,879</u>	<u>399,792</u>	<u>467,319</u>	<u>15,916,706</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750,605</u>	<u>4,053,706</u>	<u>9,233,081</u>	<u>159,951</u>	<u>339,696</u>	<u>469,398</u>	<u>17,006,437</u>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合併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表列科目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322	399,792
投資性不動產	336,959	336,926
	<u>\$ 790,281</u>	<u>736,718</u>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3,455	225,265	1,778,720
增 添	20,578	-	20,5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033</u>	<u>225,265</u>	<u>1,799,29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52,416	208,020	1,760,436
增 添	1,039	17,245	18,2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3,455</u>	<u>225,265</u>	<u>1,778,7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6,920	126,920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4,369</u>	<u>134,36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21,501	121,501
本年度折舊	-	5,419	5,4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920</u>	<u>126,920</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74,033</u>	<u>90,896</u>	<u>1,664,92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53,455</u>	<u>98,345</u>	<u>1,651,800</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552,416</u>	<u>86,519</u>	<u>1,638,935</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607,55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075,006</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工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27,587千元及907,127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388,283	2,799,08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12,380	1,228,106
	<u>\$ 2,100,663</u>	<u>4,027,187</u>
尚未使用額度(含應付商業本票)	<u>\$ 18,314,269</u>	<u>14,444,821</u>
利率區間	<u>0.05%~2.51%</u>	<u>0.47%~2.26%</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銀行、 廈門銀行	0.03%~2.14%	\$ 1,292,634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29)
合 計			<u>\$ 1,291,205</u>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國際票券等票券公司	1.11%~2.14%	\$ 4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86)
合 計			<u>\$ 464,714</u>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1.15%	106	\$ 2,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9%~2.10%	105~115	347,569
				2,547,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489)
合 計				\$ 2,459,080
尚未使用額度				\$ 2,850,000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3%~1.24%	105	\$ 2,9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2.10%	104~115	448,610
				3,398,6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925)
合 計				\$ 3,283,685
尚未使用額度				\$ 1,950,00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98.7.21~103.7.21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90%(實質收益率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21%(實質收益率為0.3%)。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66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一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5.80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三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5.20元。

(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500,000	5,0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17,800)	(902,900)
累積已轉換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	(1,597,1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要素調整	40,254	(404,845)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09,972)	(110,761)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84,395)	(40,000)
累計利息費用	97,847	468,026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2,425,934)	(2,412,42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30,874	39,396

(3)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4/12/31	-	17,800
103/12/31	902,900	-
累計轉換情形		
104/12/31	1,597,100	-
103/12/31	1,597,100	-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買回。

(十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三)。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3,657	26,951
一年至五年	43,585	40,152
五年以上	9,777	17,798
	<u>\$ 77,019</u>	<u>84,90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683千元及39,608千元。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 及員工紅利	\$ 292,737	285,612
應付運費	130,609	170,308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203,516	291,942
應付銷售獎勵金	264,733	265,508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101,993	92,334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23,644	30,916
應付稅捐	58,443	-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387,646	348,730
	<u>\$ 1,463,321</u>	<u>1,485,350</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56,941	1,362,6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5,168)	(627,98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81,773</u>	<u>734,627</u>

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6)	(5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42	11,144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10,786</u>	<u>10,546</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69,015千元及621,2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62,614	1,451,2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424	55,3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2,124)	42,37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1)	1,24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76,620	-
計畫縮減影響數	(1,574)	-
計畫支付之福利	(9,738)	(187,69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56,941</u>	<u>1,362,614</u>

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8)	(5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	(1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	1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6)	(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6)</u>	<u>(59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7,987	732,153
利息收入	11,1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193	16,7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610	38,5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738)	(159,4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5,168</u>	<u>627,987</u>

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44	10,886
利息收入	223	21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5	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442</u>	<u>11,1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當期服務成本	\$ 27,778	30,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529	12,228
前期服務成本	(1,574)	-
	<u>\$ 38,733</u>	<u>42,540</u>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 32,638	31,131
推銷費用	1,368	1,213
管理費用	4,727	10,196
	<u>\$ 38,733</u>	<u>42,540</u>

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當期服務成本	\$ (223)	(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	11
	<u>\$ (211)</u>	<u>(207)</u>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管理費用	<u>\$ (211)</u>	<u>(207)</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574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4,509	134,787
本期認列	47,022	39,7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1,531</u>	<u>174,509</u>

子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累積餘額	\$ 90	94
本期認列	(29)	(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1</u>	<u>9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10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子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5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無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965)	40,51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314	(38,965)
	<u>子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3)	2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	(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028千元及30,5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1,698	260,7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9	(13,882)
	<u>252,317</u>	<u>246,84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660	(13,02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68,977</u>	<u>233,8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989</u>	<u>1,8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u>\$ 1,514,656</u>	<u>1,283,97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491	218,27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8,700	12,396
永久性差異	(108,799)	36,911
免稅所得	(29,524)	(43,799)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7,280)	(8,035)
確定福利計畫影響數	(20)	-
前期已認列之課稅損失減少	-	6,58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3,498	(20,524)
租稅獎勵	(496)	-
合併消滅公司不良債權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徵稅額	46,399	-
合併消滅公司不良債權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補徵稅額	9,379	-
合併消滅公司未分配盈餘核定補徵稅	18,282	-
前期低(高)估	2,609	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1	17,319
核定及複查差異	619	13,255
其他	<u>8,058</u>	<u>810</u>
合 計	<u>\$ 268,977</u>	<u>233,82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虧損扣抵	\$ <u>67,104</u>	<u>28,36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數)	\$ 41,47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數)	56,51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數)	66,81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數)	68,471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申報數)	44,47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預計數)	<u>116,986</u>	民國114年度
	<u>\$ 394,730</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 地 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7,174	27,172	194,3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9,989)</u>	<u>(19,98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7,183</u>	<u>174,35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7,174	2,832	170,0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24,340</u>	<u>24,34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7,172</u>	<u>194,346</u>

	確定福利計畫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73,030	24,707	24,049	38,697	42,115	202,5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	(1,621)	(19,217)	(13,471)	(34,2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989	-	-	-	-	7,9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1,039</u>	<u>24,707</u>	<u>22,428</u>	<u>19,480</u>	<u>28,644</u>	<u>176,29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71,138	24,707	25,667	26,286	15,544	163,3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618)	12,411	26,571	37,3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92	-	-	-	-	1,8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3,030</u>	<u>24,707</u>	<u>24,049</u>	<u>38,697</u>	<u>42,115</u>	<u>202,598</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數)	\$ 6,64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數)	11,31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數)	8,32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數)	8,31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數)	22,251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申報數)	41,54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預估數)	16,194	民國114年度
	<u>\$ 114,58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1,109	171,1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216,644	3,254,209
	<u>\$ 3,387,753</u>	<u>3,425,31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6,220</u>	<u>585,883</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43 %</u>	<u>18.1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u>免稅類別</u>	<u>核准函號</u>	<u>核准函號投資計畫</u>	<u>適用年度</u>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減少稅款12,814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認列此所得稅費用。

7.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子公司一東鋼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申報案件因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4,681千元。東鋼構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申請，迄今主管機關所作之決定，東鋼構公司仍有不服，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此項核定補徵額已認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廿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998,2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998,221	998,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98,221</u>	<u>998,221</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總股數(股)	<u>68,610,809</u>	<u>68,610,809</u>
流通在外股數(股)	<u>7,778,128</u>	<u>7,349,11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1,336	3,761,336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109,972	110,761
其 他	5,555	4,766
	<u>\$ 6,225,993</u>	<u>6,225,99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①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③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④ 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⑤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修改章程尚待股東會決議，並修改如后，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①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③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④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上述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32,73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738
合 計	65,47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及決議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u>1.30</u>	<u>1.60</u>
員工紅利	\$ 32,738	57,16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2,738</u>	<u>57,161</u>
合 計	\$ <u>65,476</u>	<u>114,322</u>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另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 量避險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3,123	(4,696)	(5,698)	162,7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合併公司	(12,647)	-	-	(12,647)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	(11,687)	(11,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3,582	-	23,582
關聯企業	-	(2,724)	-	(2,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	-	4,006	-	4,0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76</u>	<u>20,168</u>	<u>(17,385)</u>	<u>163,25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3,011	(386,282)	-	(283,27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70,112	-	-	70,112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	(5,698)	(5,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91,960)	-	(191,960)
關聯企業	-	102	-	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	-	573,444	-	573,444
關聯企業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123</u>	<u>(4,696)</u>	<u>(5,698)</u>	<u>162,729</u>

(廿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重編後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269,089千元及1,057,26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8,222千股及998,21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69,089	1,057,26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69,089</u>	<u>1,057,26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98,222	998,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8,222</u>	<u>998,21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重編後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344,838千元及1,054,972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97,629千股及1,108,56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269,089	1,057,263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75,749	(2,29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344,838</u>	<u>1,054,97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8,222	998,2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6,272	107,83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135	2,523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97,629</u>	<u>1,108,567</u>

(廿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4,823,627	31,509,872
勞務提供	79,458	104,142
工程合約收入	<u>6,150,327</u>	<u>4,278,171</u>
	<u>\$ 31,053,412</u>	<u>35,892,185</u>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578千元及30,0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5,329	33,098
股利收入	14,360	12,752
租金收入	<u>39,673</u>	<u>40,896</u>
合計	<u>\$ 89,362</u>	<u>86,74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7,621)	(155,7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9,701	(1,199)
處分投資淨利益	43,568	30,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70,924	418,453
資產毀損賠償淨損失	(9,67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3,444)
其 他	75,610	128,844
	<u>\$ 102,510</u>	<u>(152,18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358	106,875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30,874	39,396
國內商業本票利息	10,357	-
其他	-	1,658
減:利息資本化	(21,161)	(13,970)
	<u>\$ 102,428</u>	<u>133,959</u>

(廿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3,582	(191,96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4,006	573,4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7,588</u>	<u>381,484</u>

(廿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565,933千元及5,864,10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7,569	365,300	43,169	49,827	92,737	67,100	112,467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00,663	4,397,615	2,035,810	115,965	2,245,840	-	-
應付商業本票	1,291,205	1,291,778	1,291,778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425,934	2,482,200	-	2,482,200	-	-	-
應付款項	1,353,131	1,353,131	1,353,131	-	-	-	-
其他應付款	1,463,321	1,463,321	1,463,321	-	-	-	-
	\$ 11,181,823	11,353,345	6,187,209	2,647,992	2,338,577	67,100	112,467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48,610	472,511	61,061	60,520	136,016	92,474	122,4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977,187	7,057,342	3,657,894	402,595	2,996,853	-	-
應付商業本票	464,714	464,944	464,944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412,420	2,500,000	-	2,500,000	-	-	-
應付款項	3,330,932	3,330,932	3,330,932	-	-	-	-
其他應付款	1,485,350	1,485,350	1,485,350	-	-	-	-
	\$ 15,119,213	15,311,079	9,000,181	2,963,115	3,132,869	92,474	122,44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685	32.83	1,335,689	10,557	31.65	334,129
歐 元	3,004	35.88	107,784	2	38.47	77
日 幣	167	0.2727	46	167	0.2646	44
人 民 幣	14,040	4.995	70,130	26,775	5.092	136,3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332	32.83	601,840	92,949	31.65	2,941,836
歐 元	967	35.88	34,696	1,634	38.47	62,860
日 幣	40,751	0.2727	11,113	63,563	0.2646	16,819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621千元及155,776千元。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7,338	(7,338)
歐元(升值或貶值1%)	731	(731)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11)	111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701	(701)
	<u>\$ 8,659</u>	<u>(8,659)</u>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1,644)	21,644
歐元(升值或貶值1%)	(521)	521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39)	139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u>1,131</u>	<u>(1,131)</u>
	<u>\$ (21,173)</u>	<u>21,173</u>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46,482千元及74,258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 金額	104.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0,081	-	10,081	-	10,08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83,789</u>	<u>183,789</u>	<u>-</u>	<u>-</u>	<u>183,789</u>
小 計	<u>193,870</u>	<u>183,789</u>	<u>10,081</u>	<u>-</u>	<u>193,87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320,848</u>	<u>-</u>	<u>-</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513,865	513,865	-	-	513,865
債券投資	<u>186,121</u>	<u>101,075</u>	<u>104,287</u>	<u>-</u>	<u>205,362</u>
小 計	<u>699,986</u>	<u>614,940</u>	<u>104,287</u>	<u>-</u>	<u>719,227</u>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3,88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943,983	-	-	-	-
其他應收款	96,627	-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310,619	-	-	-	-
小 計	8,345,113	-	-	-	-
合 計	<u>\$ 9,559,817</u>	<u>798,729</u>	<u>114,368</u>	<u>-</u>	<u>913,0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84,395	-	84,395	-	84,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0,66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47,56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25,934	-	2,447,449	-	2,447,449
應付短期票券	1,291,20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53,131	-	-	-	-
其他應付款	1,463,321	-	-	-	-
小 計	11,181,823	-	2,447,449	-	2,447,449
合 計	<u>\$ 11,266,218</u>	<u>-</u>	<u>2,531,844</u>	<u>-</u>	<u>2,531,844</u>
103.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57,904	-	157,904	-	157,90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7,586	177,586	-	-	177,586
小 計	335,490	177,586	157,904	-	335,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43,09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485,152	485,152	-	-	485,152
債券投資	387,246	306,487	107,977	-	414,464
小 計	872,398	791,639	107,977	-	899,616

103.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0,40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959,735	-	-	-	-
其他應收款	65,375	-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288,004	-	-	-	-
小 計	6,223,523	-	-	-	-
合 計	<u>\$ 7,774,510</u>	<u>969,225</u>	<u>265,881</u>	<u>-</u>	<u>1,235,1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	-	40,000	-	40,0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698	-	5,698	-	5,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27,1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內到期)	3,398,61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2,412,420	-	2,422,250	-	2,422,250
應付短期票券	464,71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45,582	-	-	-	-
其他應付款	1,485,350	-	-	-	-
小 計	13,633,863	-	2,422,250	-	2,422,250
合 計	<u>\$ 13,679,561</u>	<u>-</u>	<u>2,467,948</u>	<u>-</u>	<u>2,467,948</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合併公司的風險水平。合併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合併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合併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1,164,269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四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2：18，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9%，民國一〇四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24.3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合併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①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②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③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合併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合併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13,004,451	15,181,4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3,884)	(1,910,409)
淨負債	9,010,567	13,318,666
權益總額	22,991,941	23,058,648
資本總額	<u>\$ 32,002,508</u>	<u>36,329,691</u>
負債資本比率	<u>28.16 %</u>	<u>36.66 %</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卅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方式，其現流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u>\$ -</u>	<u>501</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2,372</u>	<u>213,206</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u>\$ 27,588</u>	<u>381,484</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u>\$ (2,724)</u>	<u>102</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u>\$ (12,647)</u>	<u>70,112</u>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u>	<u>(1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75,154	627,5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297	10,8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139)	(15,297)
支付現金數	<u>\$ 465,312</u>	<u>623,0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u>26,120</u>	<u>24,124</u>	<u>3,966</u>	<u>3,497</u>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應付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u>280</u>	<u>-</u>	<u>94</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u>100,000</u>	<u>100,000</u>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利率 區間	應付利息 (表列其他應付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u>1,963</u>	<u>2,375</u>	1.7%	<u>170</u>	<u>174</u>

4. 對關係人之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u>52,528</u>	<u>41,145</u>
(USD1,600千元) (USD1,300千元)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屬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收入		利率 區間	應收利息 (表列其他應收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				
關聯企業	<u>2,371</u>	<u>1,219</u>	3.0%~3.5%	<u>1,347</u>	<u>740</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1,305</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出售土地(表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計31,460千元，處分帳面價值20,64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10,401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6. 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7,340	USD 6,432	USD 5,893
	103.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8,249	USD 7,340	USD 6,462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7. 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3,650	4,053	82	48	55,536	41,696
其他關係人	23	80	840	840	1,152	1,070
	<u>\$ 3,673</u>	<u>4,133</u>	<u>922</u>	<u>888</u>	<u>56,688</u>	<u>42,766</u>

關係人類別	捐贈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517</u>	<u>5,385</u>

<u>關係人類別</u>	<u>應收票據</u>		<u>應付票據</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	-	3,478	-
其他關係人	221	221	635	666
	<u>\$ 221</u>	<u>221</u>	<u>4,113</u>	<u>666</u>

<u>關係人類別</u>	<u>其他應收款</u>		<u>其他應付款</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137	33	8,635	4,696

<u>關係人類別</u>	<u>存入保證金</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304	423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758	54,079
退職後福利	1,794	1,748
	<u>\$ 58,552</u>	<u>55,8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成本13,371千元之汽車四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銀行擔保款及履約保證	\$ 26,736	4,587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	202,900	213,000
土地使用權	銀行擔保借款	8,262	8,737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816,094	866,21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銀行擔保借款	523,796	523,796
		<u>\$ 1,577,788</u>	<u>1,616,3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保證擔保金額	\$ 211,163	232,314

- 2.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性質	104.12.31	103.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4,535,962	4,290,673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53,560	57,690
	\$ 4,589,722	4,348,563

- 3.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01,321	2,219,893

(二)或有負債：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幸太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幸太公司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211,764千元，並援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本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判決北水局全部敗訴，現本案北水局雖僅對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提起上訴二審，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日判決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應賠償爐渣清除費用185,600千元及其他各項廢棄物之清除費用71,004千元。現本案經幸太公司上訴至三審，惟最高法院可能廢棄發回，故北水局對本公司之訴訟尚未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0千股，每股價格1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董事會通過將以900,000千元為限額參與增資認購。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以美金44,088千元購買Fuco International Ltd.之100%股份(表彰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90%出資額)並向東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之10%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持有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之100%股份。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依合約約定及交割日盡職調查結果調整投資金額，增加給付價款及投資額美金435千元，合計購買支付總價金計美金44,523千元。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1.10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9,266	414,438	1,523,704(註1)	1,095,128	399,854	1,494,982(註1)
勞健保費用	102,855	35,849	138,704	99,223	34,405	133,628
退休金費用	63,663	15,887	79,550	60,403	64,143	124,546(註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923	41,324	82,247(註2)	28,386	40,377	68,763(註2)
折舊費用	1,091,801	77,047	1,168,848	1,095,833	68,641	1,164,474
攤銷費用	14,162	8,540	22,702	14,709	29,140	43,849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37,578千元及32,738千元。

註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30,063千元及32,738千元。

註3：含本期專案離退之退休(退職)金費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1	東原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註1)	德和國際企 業股份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75,601 (USD2,300)	\$2,528 (USD1,600)	\$2,528 (USD1,600)	3.0%- 3.5%	2	-	營運週轉金 融通	-	-	-	105,811 (USD3,223)	211,622 (USD6,446)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註2、3、6)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2	4,598,388	853,580 (USD26,000)	853,580 (USD26,000)	214,033 (USD6,519)	-	3.71 %	9,196,776	Y	N	Y
0	本公司(註2、3)	東原國際(股)公司	2	4,598,388	68,615 (USD2,090)	38,805 (USD1,182)	21,116 (USD 643)	-	0.17 %	9,196,776	Y	N	N
1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4、5)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6	529,121 (USD16,117)	172,568 (USD5,250)	172,358 (USD5,250)	172,358 (USD5,250)	-	16.29 %	1,058,209 (USD32,233)	N	N	Y
1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4、5)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529,121 (USD16,117)	65,838 (USD2,090)	38,805 (USD1,182)	21,116 (USD643)	-	3.67 %	1,058,209 (USD32,233)	N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2,233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10,346,373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上限4,598,388千元)。

註6：福建東鋼原額度1,000萬美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到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額度到期後，民國一〇五年度1,000萬美金額度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60,435	1.79 %	60,435	1.79 %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623,075	123,354	0.81 %	123,354	0.81 %	〃
本公司	國外債券—KBC	-	2	-	-	-	-	-	(註4)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2,384,060	22,439	19.87 %	-	19.87 %	無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1,687,916	80,201	16.35 %	-	16.35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3	1,000,000	8,491	1.11 %	-	1.11 %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016,909	5,140	5.68 %	-	5.68 %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854,895	5,835	4.76 %	-	4.76 %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	36,650	9.03 %	-	9.03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3	1,621,441	18,030	1.19 %	-	1.19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3	2,800,000	26,258	2.33 %	-	2.33 %	〃
本公司	股票—晶心科技	-	3	-	-	- %	-	1.43 %	〃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3	1,892,160	18,922	4.17 %	-	4.17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3	7,859,800	82,160	12.20 %	-	12.20 %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一 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2,340,000	23,400	65.18 %	-	65.18 %	(註5)
本公司	債券－大眾銀行	-	4	-	85,046	-	104,287	-	(註1)
本公司	債券－國泰銀行	-	4	-	101,075	-	101,075	-	(註2)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4	49,505,376	513,865	-	513,865	-	(註3)
東原國際	登峰創業投資 (股)公司	-	3	-	-	- %	-	2.80 %	無
東原國際	中華國貨推廣中 心(股)公司	-	3	2,500	257	0.66 %	-	0.66 %	〃
東原國際	德安創業投資 (股)公司	-	3	1,791,562	12,294	5.69 %	-	5.69 %	〃
東原國際	Gapura Incorporated	-	3	591,663	2,300	11.11 %	-	11.11 %	〃
東鋼營造工程 (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 (股)公司	-	3	150,000	1,871	15.00 %	-	15.00 %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1)：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公開參考利率以理論模型予以評價。
(註2)：公允價值係以債券市場年底成交價格計算。
(註3)：公允價值係以報導日興櫃市場公開報價計算。
(註4)：國外債券已依公允價值評價至帳面價金額為0。
(註5)：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1,490,501	4.48 %	月結60天	-	-	289,370	12.99 %	

(註)：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289,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	-		105,327	-
			2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8	-

(註)：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31,563	比照一般條件	4.93 %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4,366	月結60天	0.82 %
0	本公司	福建東鋼公司	1	銷貨收入	38,172	比照一般條件	0.12 %
1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6,641	比照一般條件	0.41 %
1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減項	38,456	比照一般條件	0.12 %
1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162	30天內收款	0.04 %
2	嘉德創資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841	比照一般條件	0.08 %
2	嘉德創資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47	比照一般條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應收資金融通、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	1,058,287	82	(162,534)	(162,5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1,091,120	1,091,120	119,755,462	97.35 %	1,580,173	119,755,462	(160,440)	(151,5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35,353	35,353	4,267,875	46.19 %	43,156	4,267,875	2,204	1,01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38,915	438,915	15,000,000	100.00 %	466,649	15,000,000	3,314	8,6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9,437	227,471	25,208,009	25.22 %	379,709	36,011,411	320,645	76,52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311,442	311,442	23,213,836	85.63 %	32,895	23,213,836	(126,337)	(106,9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	13,498	499,800	818	40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0,000	-	10,000,000	100.00 %	99,745	10,000,000	(255)	(2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	84,850	15,500,000	(13,263)	(13,2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原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汶萊	各種海內外事 業之投資	60,407	65,660	1,840,000	66.67 %	58,052	2,000,000	(3,013)	(2,00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德和國際企業 股份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72,226	72,226	-	49.25 %	43,505	-	10,673	5,254	本公司關 聯企業
東鋼鋼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259,350	25,000,000	100.00 %	237,672	25,000,000	9,571	9,57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USD=32.83NTD，1CNY=4.995NTD

註1：上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東原國際(股)公司原始投資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金額為美金USD1,840千元。

註3：東原國際(股)公司原始投資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金額為USD2,2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 限公司	馬口鐵	1,707,160 (USD52,000)	(二)	602,989 (USD18,367)	-	-	602,989 (USD18,367)	(483,206) (USD(15,225))	35.00 %	35.00 %	(169,124)	775,441	-
福建東鋼鋼鐵 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 加工	492,450 (USD15,000)	(二)	437,624 (USD13,330)	-	-	437,624 (USD13,330)	3,314	100.00 %	100.00 %	8,604	446,64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2.83；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995。

註3：民國一〇四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1.739；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5.033。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106,273 (USD33,697)	1,106,273 (USD33,697)	13,795,165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高雄廠、桃園廠、苗栗廠及鋼結構部，高雄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及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桃園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苗栗廠係生產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鋼結構部係以H型鋼加工、加工組合及吊裝等業務為主要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專業單位之資源及管理各自獨立，並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 年度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鋼結構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94,699	11,024,966	7,667,820	6,090,758	2,049,758	25,411	31,053,412
部門間收入	61,455	41,161	1,467,217	126,641	25,841	(1,722,315)	-
收入總計	<u>\$ 4,256,154</u>	<u>11,066,127</u>	<u>9,135,037</u>	<u>6,217,399</u>	<u>2,075,599</u>	<u>(1,696,904)</u>	<u>31,053,412</u>
利息費用	\$ -	-	-	(7,471)	(94,957)	-	(102,428)
利息收入	-	-	-	5,446	29,883	-	35,32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9,679)</u>	<u>914,713</u>	<u>1,128,726</u>	<u>(70,965)</u>	<u>(459,921)</u>	<u>391,782</u>	<u>1,514,656</u>
資產：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204,537</u>	<u>10,482,578</u>	<u>6,290,403</u>	<u>5,856,271</u>	<u>3,092,169</u>	<u>8,154,510</u>	<u>36,080,468</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85,723</u>	<u>850,648</u>	<u>870,886</u>	<u>3,584,370</u>	<u>1,510,440</u>	<u>5,702,384</u>	<u>13,004,451</u>
103 年度(重編後)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鋼結構部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95,444	13,067,025	9,391,215	4,300,436	1,938,065	-	35,892,185
部門間收入	18,909	32,734	1,593,577	63,044	66,327	(1,774,591)	-
收入總計	<u>\$ 7,214,353</u>	<u>13,099,759</u>	<u>10,984,792</u>	<u>4,363,480</u>	<u>2,004,392</u>	<u>(1,774,591)</u>	<u>35,892,185</u>
利息費用	\$ -	-	-	(7,548)	(126,411)	-	(133,959)
利息收入	-	-	-	4,628	28,470	-	33,0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6,026)</u>	<u>593,151</u>	<u>1,073,806</u>	<u>(53,093)</u>	<u>258,142</u>	<u>(362,007)</u>	<u>1,283,973</u>
資產：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164,209</u>	<u>11,182,721</u>	<u>7,834,188</u>	<u>4,567,964</u>	<u>3,349,054</u>	<u>8,250,935</u>	<u>38,349,071</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15,292</u>	<u>1,150,237</u>	<u>982,318</u>	<u>2,228,869</u>	<u>1,457,989</u>	<u>8,646,747</u>	<u>15,181,452</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6,753,876	32,369,015
中 國	1,867,017	1,028,088
其他國家	<u>2,432,519</u>	<u>2,495,082</u>
	<u>\$ 31,053,412</u>	<u>35,892,185</u>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479,274	18,928,000
中 國	172,323	187,825
其 他	<u>86,298</u>	<u>87,944</u>
合 計	<u>\$ 18,737,895</u>	<u>19,203,76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長投、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三)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型鋼部門之A客戶	<u>\$ 1,984,842</u>	<u>2,363,537</u>
來自型鋼部門之B客戶	<u>\$ 1,286,424</u>	<u>1,865,708</u>

2.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6,614,432	33,343,870	-6,729,438	-20.18
減：銷貨退回	1,664	8,898	-7,234	-81.30
銷貨折讓	313,097	325,678	-12,581	-3.86
營業收入淨額	26,299,671	33,009,294	-6,709,623	-20.33
營業成本	23,412,749	30,248,458	-6,835,709	-22.60
營業毛利	2,886,922	2,760,836	126,086	4.57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8,541	13,926	4,615	33.14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26	26,956	-13,030	-48.34
營業毛利淨額	2,882,307	2,773,866	108,441	3.91
營業費用	1,199,854	1,307,707	-107,853	-8.25
營業淨利	1,682,453	1,466,159	216,294	1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963	-150,895	-96,068	63.67
稅前淨利(損)	1,435,490	1,315,264	120,226	9.14
減：所得稅費用	166,401	258,001	-91,600	-35.50
本期淨利(損)	1,269,089	1,057,263	211,826	20.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108	407,781	-445,889	-10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0,981	1,465,044	-234,063	-15.98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6,709,623仟元，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減少6,835,709仟元之主要原因，主係104年度全球鋼材需求呈現衰退，本公司壓低售價及減產以因應市場需求所致。
- 已實現銷貨利益：已實現銷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13,030仟元，主係銷售給子公司東鋼鋼結構公司之型鋼類產品，該公司大部份舊案工程已完工，同時未結案之工程大多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96,068仟元之主要原因，係外幣兌換損失較上年度減少83,381仟元，處份投資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11,361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346,85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較上年度減少407,447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較上年度減少573,444仟元，其他收入較上年度減少33,866仟元所致。
- 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91,600仟元之主要原因，係雖然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120,226仟元所致。
- 本期淨利：較上年度減少211,826仟元之主要原因，係營業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16,294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96,068仟元，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91,600仟元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年度減少445,889仟元，主係持有之台灣高鐵股票於上年度提列減損，沖銷累計之未實現評價損失381,586仟元所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傑騰



